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雪倩持有 966.1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自 2008 年 3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刘保磊为王雪倩的配偶，且担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销售。王雪倩和刘保磊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人事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王雪倩和刘保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雪倩和刘保磊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使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信息工程监理作为一个新兴行业，从引进至今不过十余年，但随着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各种各样的信息工程监理越来越多，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不少企业试图进入这一领域，行业内企业则在巩固自身优势基础上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市场竞争正在加剧。虽然公司具备较强的信息技术能力，具有相对成熟的经营模式和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整体规模仍然较小，若公司不能正确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不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和加大客户推广力度，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经营业绩下滑等市场竞争风险。

三、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基于公司的业务特性，公司的主营业务呈现出地域集中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以四川省、贵州省和云南省为主的西南地区。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来自于四川省、贵州省和云南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3%、98.14%和 76.84%，其中来自四川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

比分别为 72.30%、90.96%和 58.85%。

公司主要面向四川省内的电子政务、烟草行业业主提供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随着国家大力发展和加快西部信息产业及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四川省内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市场蓬勃发展，从而为公司的快速成长提供了广阔空间。作为一家成立和发展于成都地区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企业，公司结合自身的资源状况，通过多年来坚持不懈的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西南地区领先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之一。虽然现阶段公司的业务市场集中于四川省内符合公司自身资源特点和该地区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市场发展状况，但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其他市场区域、不能保持和提升在西南地区市场的占有率及四川省以外的市场份额，将会对公司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鉴于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的特殊性，作为具备甲级资质的安美勤必须要求拥有一定数量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网显示，全国拥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仅有 3800 多人。而经过公司多年精心培养锻炼的技术骨干已然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这些通过资格考试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不仅具有较强的监理能力，还要求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不断跟踪和掌握先进技术，熟悉有关国家和各行业的规范和标准规定。作为技术服务型企业，公司要保持核心竞争力，不断发展扩大，稳定的技术团队是至关重要的。一旦如果核心技术骨干流失，又不能从市场及时补充合适的技术人员，则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劳务外包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随着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分工的不断细化和专业化服务的日趋完善，公司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监理过程中外场信息采集、外场施工监理、设备下发安装等这类临时性、辅助性、服务性的工作以工作量的形式外包出去，以缓解公司人力资源匮乏的问题，同时也降低人力成本。

这种短期的雇佣形式已受到越来越多同行企业的青睐，成为监理企业降低人

力成本，提高公司资源配置效率的新选择。随之而来的风险——诸如选择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商所提供的劳务人员个人素质能力能否满足公司的需求；如何保障业主单位的信息安全，防止因一些不正规的操作而导致业主信息秘密泄露；由于国内人力资源成本日趋上升而导致公司劳务外包成本压力增加等等都将给公司未来的持续性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六、短期内资金存在压力的风险

由于 2014 年 1-4 月项目执行速度放缓、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等原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326.37 万元。在当期投资活动或筹资活动没有大额现金流入的情况下，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相比上年末下降 75.87%。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4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85 和 0.8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85 和 0.73。截至 2014 年 4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基本为预收款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在业务正常执行的前提下，预收款项将不会引起进一步的现金流出。因此，短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尚可，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仍然使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更

公司办公场所理想中心 4 幢 701、707 室系租赁使用，租赁面积合计 526.87 平方米，房产规划用途为住宅。理想中心共 4 幢高层楼宇，系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所建，虽规划用途为住宅，但其 4 幢高层入住人均均为商户，并未实际用于住宅。理想中心从外观还是内部结构均与普通的办公写字楼相似，未配套商品住宅所必须的设施。基于此，公司已在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与理想中心原出租人提前解除了房屋租赁协议。根据双方签订的《解除合同协议》约定，双方均在已承诺放弃追究对方因解除合同而给己方造成的、除了约定违约金以外的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承租了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B 幢 501 室和 502 室作为公司的主要经营地点。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了经营地点的搬迁。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生产环节，公司的主营业务均要在项目现场实施，公司所租用房屋主要为在项目上的项目人员、行政人员及管理人员日常办公所用，并且，

新租赁的房屋所在地与原主要经营地点距离较近，基于此，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业务和日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1
三、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1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
五、劳务外包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2
六、短期内资金存在压力的风险.....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股权情况.....	10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26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9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43
五、商业模式.....	50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9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1
五、同业竞争情况	62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66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6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3
三、审计意见	8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3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6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5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5
九、股利分配政策	136
十、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137
第五节 声 明	142
第六节 附 件	147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安美勤	指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成都安美勤资讯有限责任公司
国栋建设	指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栋集团	指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推荐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云服务	指	云服务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交换机	指	是一种用于电信号转发的网络设备。它可以为接入交

		换机的任意两个网络节点提供独享的电信号通路
路由器	指	是连接因特网中各局域网、广域网的设备，它会根据信道的情况自动选择和设定路由，以最佳路径，按前后顺序发送信号的设备
防火墙	指	是一项信息安全的防护系统，依照特定的规则，允许或是限制传输的数据通过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Amazi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雪倩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小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4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1,017万元
住所:	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3栋16层1号
邮编:	610094
电话:	028-86111797
传真:	028-61887371-8002
互联网网址:	www.amazingsys.com
电子邮箱:	amazing@amazingsys.com
所属行业: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I653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
主要业务:	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专为信息系统工程提供规划、控制、管理、监督及评价等方面的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73770298-X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831288
股票简称:	安美勤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股

股票总量： 1,017万股

挂牌日期： 2014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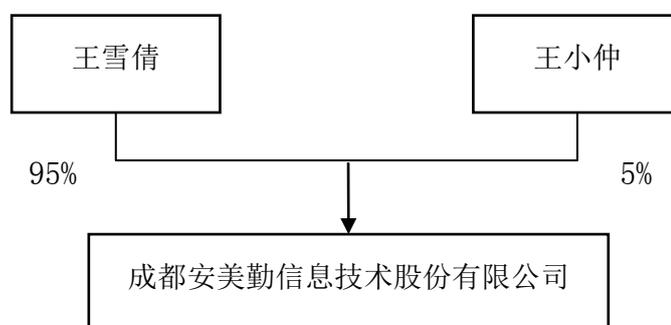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141条、《业务规则》2.8条以及《公司章程》第26条的相关规定，由于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因此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公司股东也不存在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股权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雪倩持有 966.1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自 2008 年 3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刘保磊为王雪倩的配偶，且担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销售。王雪倩和刘保磊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人事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王雪倩和刘保磊夫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雪倩女士，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6 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于西门子（光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任人力资源专员和信息管理系统专员。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于西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企业信息资源系统项目咨询顾问。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于北京科莱特信息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任高级咨询顾问。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于有限公司先后任企业咨询部门经理，副总经理。

2008年3月至今于股份公司（含前身成都安美勤资讯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持有本公司966.15万股，持股比例为95%。

刘保磊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2月于华北制药进出口公司任进出口专员、出口部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于华北制药销售公司成都办事处任销售经理。2002年4月至2003年11月，于广州科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片区经理。2003年12月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权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变更。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雪倩	9,661,500	95.00	自然人	无
2	王小仲	508,500	5.00	自然人	无
合计		10,17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中，王雪倩与王小仲系姐弟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2年4月10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4月10日，国栋建设与王雪倩、唐伟、王隆维、黄斌、高向京五位自然人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成都安美勤资讯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栋建设出资80.00万元，王雪倩出资4.00万元，王隆维出资4.00万元，黄斌出资4.00万元，高向京出资4.00万元，唐伟出资4.00万元。四川立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立一信验（2002）字1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3月28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各方均已足额缴纳。

至此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栋建设	货币	80.00	80.00
2	王雪倩	货币	4.00	4.00

3	唐伟	货币	4.00	4.00
4	王隆维	货币	4.00	4.00
5	黄斌	货币	4.00	4.00
6	高向京	货币	4.00	4.00
合计		——	100.00	100.00

2002年4月10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工商部门”）核准公司成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51010910012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国栋建设、王雪倩以及国栋集团的说明，有限公司设立时的100万元出资全部由国栋建设缴纳，其中80万元为其缴纳的对有限公司的出资，20万元为代唐伟、王隆维、黄斌、高向京、王雪倩以其各自名义缴纳的对有限公司的出资，并由唐伟、王隆维、黄斌、高向京、王雪倩于合适时候或有限公司盈利以后用有限公司的分红款将相应款项偿还给国栋建设。2002年至2004年期间，唐伟、王隆维、黄斌、高向京相继离开公司并将相应股权转让给了王雪倩，条件是由王雪倩偿还上述四位股东因出资对国栋建设负有的负债，由此，无需王雪倩另行再向上述四位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另外，国栋建设同意了上述四位股东转让相应债务，并于2004年将对王雪倩享有的该等债权转让给了国栋集团，王雪倩于2008年向国栋集团偿还了该等负债。

就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资金来源以及对有限公司设立的合法性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企业借贷问题的答复》的相关规定，唐伟、王隆维、黄斌、高向京、王雪倩以借贷方式自国栋建设处获得资金合法；同时，法律并未禁止公司股东以非银行借贷所得资金对公司出资。唐伟、王隆维、黄斌、高向京、王雪倩以其合法借贷的资金对有限公司出资合法、有效，有限公司设立亦合法、有效。

说明：

（1）国栋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安美勤股权期间（指2002年4月至2013年1月期间）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期间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2002年4月1日至2007	王春鸣	10,405.34	55

	年9月2日	刘福琼	4,729.70	25
		王亚伟	3,783.76	20
2	2007年9月3日至2009年4月21日	王春鸣	10,405.34	55
		刘福琼	4,729.70	25
		王浚杰	1,513.504	8
		王云露	1,135.128	6
		金玉芳	567.564	3
		黄艳	567.564	3
3	2009年4月22日至2013年1月31日	王春鸣	10,405.34	55
		刘福琼	3,216.196	17
		王云衡	1,513.504	8
		王浚杰	1,513.504	8
		王云露	1,135.128	6
		金玉芳	567.564	3
		黄艳	567.564	3

基于上述，在国栋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期间，国栋集团为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栋建设系经四川省体改委川体改（1993）69号、绵阳市体改委体改股（1994）79号文批准成立。2001年3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19号文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01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在国栋建设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期间（指2002年4月至2004年4月期间，下同），国栋建设一直为国栋集团（持股比例不低于52.91%）控股的上市公司，基于此，在国栋建设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期间，国栋建设为国栋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

据此，国栋建设、国栋集团不属于国资企业。

（2）国栋建设持有安美勤股权期间的股东情况详见“说明（1）国栋建设、国栋集团不属于国资企业”。国栋建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① 董事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2002年4月至2003年4月	王春鸣、李秦生、周荣侯、王世林、胡艳琴、任鹏、王渊宝
2003年4月至2004年5月	王春鸣、李秦生、周荣侯、王世林、胡艳琴、任鹏、王渊宝、 赵湘雪

② 监事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会成员
2002年4月至2004年4月	徐晋江、李定明、荣森林、何小丽、宋海斌

③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02年4月至2003年4月	李秦生、王世林、周荣侯、陈平原、曾武、胡海涛、雷玉英、 王效明
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	李秦生、王世林、周荣侯、陈平原、曾武、胡海涛、周荣侯、 王效明

(3) 国栋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安美勤股权期间的股东情况详见“说明(1) 国栋建设、国栋集团不属于国资企业”。国栋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02年4月1日至 2007年9月2日	王春鸣、王亚伟、刘福琼、 龚联华、宋海彬	马昌忠	王亚伟
2007年9月3日至 2013年1月31日	王春鸣、刘福琼、宋海彬、 黄艳、李秦生	任彪	李秦生

(4) 国栋建设、国栋集团分别于2014年9月3日出具了书面声明：“自本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唐伟、王隆维、黄斌、高向京、王雪倩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唐伟、王隆维、黄斌、高向京、王雪倩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 王雪倩于2014年9月3日出具了书面声明：“自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本人不是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据本人了解，自四川

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唐伟、王隆维、黄斌、高向京也不是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2002年12月2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股东黄斌、王隆维因经营理念差异将各自所持公司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股东王雪倩，王雪倩因此对国栋建设负有12万元的债务。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明细如下：

出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比例（%）	受让方
黄斌	4.00	4.00	王雪倩
王隆维	4.00	4.00	王雪倩
合计	8.00	8.00	——

至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栋建设	货币	80.00	80.00
2	王雪倩	货币	12.00	12.00
3	唐伟	货币	4.00	4.00
4	高向京	货币	4.00	4.00
	合计	——	100.00	100.00

2002年12月2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

就本次股权转让，王雪倩以承接债务方式受让了黄斌、王隆维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该事项获得了债权人国栋建设的确认。

（三）2004年5月24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唐伟、高向京因经营方向差异将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王雪倩；公司股东国栋建设将持有的公司股权以100万元对价转让给国栋集团。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明细如下：

出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比例 (%)	受让方
唐伟	4.00	4.00	王雪倩
高向京	4.00	4.00	王雪倩
国栋建设	80.00	80.00	国栋集团
合计	88.00	88.00	——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栋集团	货币	80.00	80.00
2	王雪倩	货币	20.00	20.00
	合计	——	100.00	100.00

2004年5月24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

就本次股权转让，王雪倩以承接债务方式受让了唐伟、高向京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该事项获得了债权人国栋建设的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时，国栋集团、国栋建设均为王春鸣实际控制的企业，国栋建设向国栋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同时，将其对王雪倩享有的2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了国栋集团，并通知了王雪倩。

(四) 2004年6月16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1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17.00万元分别由股东国栋集团以货币资金877.00万元认缴以及股东王雪倩以货币资金40.00万元认缴。

根据国栋集团、王雪倩分别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系有限公司为满足申请信息工程监理资质条件而进行，由于有限公司与国栋集团主营业务不一致，国栋集团没有对有限公司增加投入的意愿，但是为支持有限公司的发展，在王雪倩暂时没有足够现金认缴本次增资的情况下，国栋集团愿意无偿借款给王雪倩用于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同时国栋集团为了保障该等债权的安全，要求王雪倩在清偿该笔款项之前将其通过本次增资拟获得的有限公司877万元的出资额委托给国栋集团持有，待王雪倩清偿该等借款后，由国栋集团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该股权返还给王雪倩。就该事项，国栋集团与王雪倩于2004年6月3日签署

了《借款及委托持股协议》。

2004年至2008年期间，王雪倩分多次以现金的方式将917万元的借款偿还给了国栋集团，2008年2月，国栋集团将代为持有的有限公司877万元的出资额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返回给了王雪倩。根据王雪倩的书面说明，王雪倩返还上述917万元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其家庭成员（包括王雪倩及其丈夫）多年来的薪金收入、投资收入和向其他家庭成员的借款。

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开立了验资账户（账号0181062110001），2004年6月14日，国栋集团从自己在中国农业银行双流支行的账户向有限公司账户转入917万元。2004年6月15日，四川蜀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91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川蜀威所（2004）第089号《验资报告》。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栋集团	货币	957.00	94.00
2	王雪倩	货币	60.00	6.00
合计		—	1,017.00	100.00

2004年6月16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

（五）2008年3月6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

公司股东国栋集团将持有的公司906.15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金89%）转让给王雪倩，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国栋集团、王雪倩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国栋集团本次转让的906.15万元出资额包括国栋集团代王雪倩持有的877万元出资额和国栋集团本身持有的29.15万元出资额。鉴于国栋集团已书面确认王雪倩本人于2004-2008年分多次全部偿还国栋集团917万元借款，国栋集团即按照约定将877万元代持股权转让给王雪倩；同时，王雪倩为表示对国栋集团无偿借款的谢意，以80万元的价格受让国栋集团持有的29.15万元出资额，且同时偿还了其历史上因受让股权而形成的对国栋集团的20万债务。至此，由于转让双方不再存在未清偿债务并就股权转让支付了全部对价，因此经国栋集团和王雪倩双方确认，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潜在股权纠纷及争议，且转让双方无

任何关联关系。

至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雪倩	货币	966.15	95.00
2	国栋建设	货币	50.85	5.00
合计		——	1,017.00	100.00

2008年3月6日，工商部门核准上述股权变更。

（六）2013年1月21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

公司股东国栋集团将持有的公司50.85万元股权作价50.8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王小仲。王雪倩与王小仲系姐弟关系。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就本次股权转让，王小仲提供了受让该50.85万元出资额的支付凭证。

至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雪倩	货币	966.15	95.00
2	王小仲	货币	50.85	5.00
合计		——	1,017.00	100.00

2013年1月21日，工商部门核准上述股权变更。

就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倩和刘保磊承诺：“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股权转让事项的纠纷而导致安美勤遭受任何损失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国栋建设于2014年1月8日出具书面确认：“截止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持有安美勤的任何股权，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持有安美勤股权的情形；本公司与安美勤、王雪倩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本公司与安美勤、唐伟、王隆维、黄斌、高向京、王雪倩、国栋集团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国栋集团于2014年1月8日出具书面确认：“截止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持有安美勤的任何股权，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持有安美勤股权的情形；王雪倩已全部清偿其对本公司的所

有负债，本公司与王雪倩、安美勤、王小仲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本公司与王雪倩、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王小仲、安美勤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股份公司成立

2014年3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2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4】审字第00597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3,019,002.82元，将其中的股份10,17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10,17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2,849,002.82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以各自在有限公司中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足额认购，股份公司设立后，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3月3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和资产【2014】评字第90007号），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评估值为1,423.02万元。

2014年3月2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4】验字第00006号），经审验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017万元已全部认缴到位。

2014年3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14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雪倩	净资产折股	966.15	95.00
2	王小仲	净资产折股	50.85	5.00
合计		——	1,017.00	100.00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王雪倩女士，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王小仲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6 月毕业于成都气象学院（现为成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于国通证券成都营业部（现为招商证券成都营业部）任电脑部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于华西证券南一环营业部任电脑部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待业。2004 年 6 月至今于郫县三电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任副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份 50.8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

3、刘保磊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4、刘保华先生，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5 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于北京乐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担任咨询顾问职务；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咨询顾问职务；2008 年 9 月至今于北京孚高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职务。刘保华与刘保磊为兄弟关系。

5、刘仲承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于成都市公安局计算机通信处；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8 月于四川达义集团投资部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于西南财经大学就读 MBA；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于四川蓝光集团投资银行部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于四川宏义业集团投资部任部长；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于华禾投资成都代表处任副总裁、中国西部首席代表；2010 年 5 月至今于凯雷投资集团成都代表处/成都凯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中国西部首席代表兼总经理。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

（二）公司监事

1、袁江龙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大学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于北京华人教育有限

公司担任主管职务。2005年5月进入本公司，并担任监理工程师职务。现任公司监理业务部副总经理，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夏川先生，1983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2009年1月于成都索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职务。2009年3月至今于本公司担任监理工程师职务。现任公司行业运营部执行经理职务。

3、韩宇女士，职工监事，1981年0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0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03月至2009年12月于四川省国嘉工商事务所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10年6月进入本公司，并担任成本控制主管一职，同时任公司工会主席，系公司职工监事。

上述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4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19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刘保磊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现任公司总经理。

2、杨鹏先生，1975年0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1998年5月于江西金象公司担任工程师职务；1998年6月—10月，待业；1998年11月1999年8月，深圳雅兰公司担任电脑部主管；1999年9月至2003年12月，于深圳昊辰科技担任客户经理职务；2004年1月—2004年7月，成都东柏科技公司，担任工程师；2004年8月至今于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3、汪波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客服中心北京服务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于北京联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担任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09年10月在成都待业。2009年11月进入本公司，并担任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夏登海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09月毕业于成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12年12月从事个

体经营。2013年01月进入本公司，并担任公司测评中心主任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杨启惠女士，196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04月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大专学历。1982年12月至1998年02月先后于成都罐头食品厂、中外合资成都海洋倍特多媒体咨询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1998年至2003年在成都新锦犀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3年至2013年2月在四川新华在线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3年2月至今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王雪倩	√			√	9,661,500	95.00
王小仲	√				508,500	5.00
刘保磊	√		√	√	-	-
刘保华	√				-	-
刘仲承	√				-	-
杨鹏			√	√	-	-
汪波			√	√	-	-
夏登海			√	√	-	-
杨启惠			√		-	-
袁江龙		√			-	-
夏川		√			-	-
韩宇		√			-	-
合计					10,170,000	100.00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5,146,563.21	26,122,431.43	14,506,939.81

净利润（元）	103,367.99	1,601,155.68	148,580.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元）	103,367.99	1,601,155.68	148,58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3,367.99	1,530,425.17	86,78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367.99	1,530,425.17	86,788.61
综合毛利率	42.44	40.00%	4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13.10%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9%	12.53%	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2	0.1574	0.0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2	0.1574	0.0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63,739.15	1,252,275.88	3,652,179.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12	0.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9	1.28	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9	1.28	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2	15.62	6.80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3,912,010.90	26,127,458.04	27,290,412.65
股东权益（元）	13,122,370.81	13,019,002.82	11,417,847.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3,122,370.81	13,019,002.82	11,417,847.14
资产负债率	45.12%	50.17%	58.16%
流动比率	0.81	0.85	0.83

速动比率	0.73	0.85	0.83
------	------	------	------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 3888
 传真：021-2315 3500
 项目负责人：王菊娟
 项目小组成员：李爽、王俊虎、陈则奚、林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刘斌
 经办律师：陈昌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电话：010 -57763888
 传真：010 -5776377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卫
 注册会计师：钟彦
 注册会计师：杨敏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九号五栋大楼B1座七层
 电话：028-86698480
 传真：028-86698488-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产评估师：陈征宇
注册资产评估师：张卫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九号五栋大楼B幢1单元802号房
电话：010-68008059
传真：010-68008059-8030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相关服务，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专为信息系统工程提供规划、咨询、项目管理、监督、测试及评价等方面的服务。

（二）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扩大，以及大数据、云服务等新产物的快速发展，信息化工程已成为各行各业管理、运营、决策的重要手段之一。安美勤作为依法设立且具备甲级资质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通过对信息工程项目实施监督管理，以确保和提高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和成本等。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政府的电子政务项目和大中型企业的信息化项目。

1、信息系统工程技术咨询

公司通过大量信息系统工程实践，依托自身的技术实力和优势，为政府机关、不同行业领域的企事业单位提供与信息化建设相关的咨询、规划及评估服务，以客户总体发展战略和系统建设规划为基础，对客户的信息化建设进行总体规划，为客户信息系统在建设前期提供可行性分析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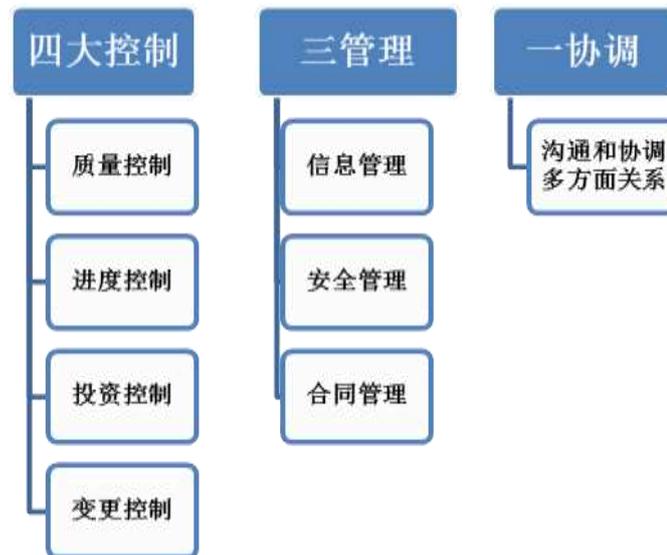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实际应用需求，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各种信息技术和产品在业务应用中地位和功能。针对应用系统建设，可以在业务模型、软件架构、应用功能、信息管理等方面提供咨询；针对基础网络环境建设，可以在主机系统、网络系统、存储系统、灾备系统、多媒体视讯系统、应用支撑系统等方面提供咨询；针对安全体系建设，可以根据国家关于信息安全保护等级的标准和要求，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信息安全、安全制度、安全管理等方面提供咨询；针对系统管理建设，也可以在设备管理、运行管理、配置管理、服务平台、运维规范、运维制度等方面提供咨询。

2、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单位往往缺乏信息技术和项目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尤其是鉴于信息技术更新换代较快，业主单位的一般技术人员无法在计算机、

软件、网络和数据库等领域的最新技术进展上得到及时跟进，使得业主单位和承建企业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存在“不对称”的问题。而监理业务的企业因对信息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等方面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有效的实践能力，从技术性和规范性等不同侧面对业主单位进行辅助，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有效控制。

信息工程监理的内容大致可包括“四大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具体内容如下图所示：



(1) 四大控制

在质量控制方面：必须严格依照承建合同的要求，审查关键性过程和阶段性结果，检查其是否符合预定的质量要求，而且整个监理工作中应强调对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管和事后评估；在进度控制方面：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对工程进度进行跟进，确保整体施工有序进行；在成本控制方面：信息系统的投资基本由软硬件设备购置投资、项目配套工程投资、项目集成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投资组成，主要包括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和实施阶段的投资控制；在变更控制方面：对变更进行管理，确保变更有序进行。对于软件开发项目来说，发生变更的环节比较多，因此变更控制显得格外重要。

(2) 三管理

合同管理可以有效解决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合同争议，保障工程各方权益；通过信息管理，科学地记录工程建设过程，保证工程文档的

完整性和时效性，为工程建设过程的检查和系统后期维护提供文档保障；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组织保证。

（3）一协调

工程建设过程中，作为第三方监理机构可以充分发挥协调作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有效协调业主单位、承建单位以及各相关单位和机构的关系，促进业务单位和承建单位的良好合作，为工程的顺利实施提供组织上的保证。

公司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主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信息系统工程开展，可进行监理的信息工程领域有：计算机工程、网络工程、通信工程、监控工程、智能大厦工程、软件工程、系统集成工程，以及有关计算机和信息化建设的工程及项目。

3、信息技术测试评估服务

（1）软件测试

是以软件测试工具为主要手段来检验应用系统是否满足客户规定的需求或弄清预期结果与实际结果之间的差别的过程，是帮助识别开发完成（中间或最终的版本）的计算机软件（整体或部分）的正确度、完全度和质量的软件过程，是软件质量保障的重要子域。由经过专业技术培训的软件测试技术人员使用相应的测试工具或设备，按测试目的计划进行的测试工作，最终得出与预期要求是否符合的结论。

（2）硬件与网络测试

网络测试主要面向的是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网络设备，可以通过手动测试或自动化测试来验证该设备是否能够达到既定功能。

（3）信息安全测试服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管理规范和技术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符合性进行测评和评估。测评内容包括：单元测评、整体测评。单元测评包括安全技术测评和安全管理测评两大部分，其中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六个安全技术层面，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

理；整体测评主要是在单项测评的基础上，分析安全控制间、层面间、区域间和系统结构上的安全性，最后根据整体测评结果提出安全整改建议。

（4）风险评估等测试评估服务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是从风险管理角度，依据有关信息安全技术与管理标准，对信息系统及其处理、传输和存储的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等安全属性进行评价的过程。它要评估系统面临的威胁以及脆弱性导致安全事件的可能性，并结合安全事件所涉及的资产价值来判断安全事件一旦发生对系统造成的影响。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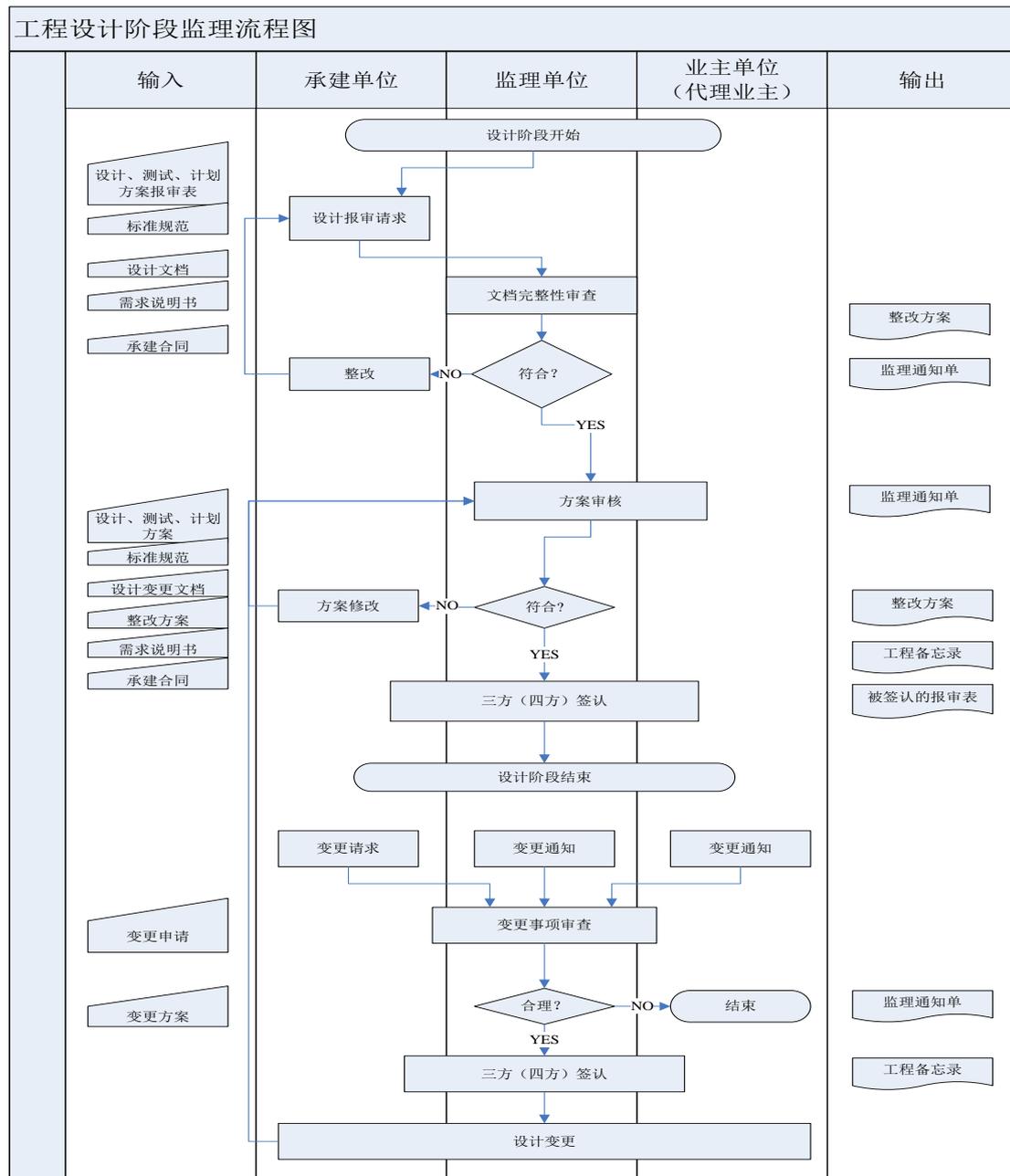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中，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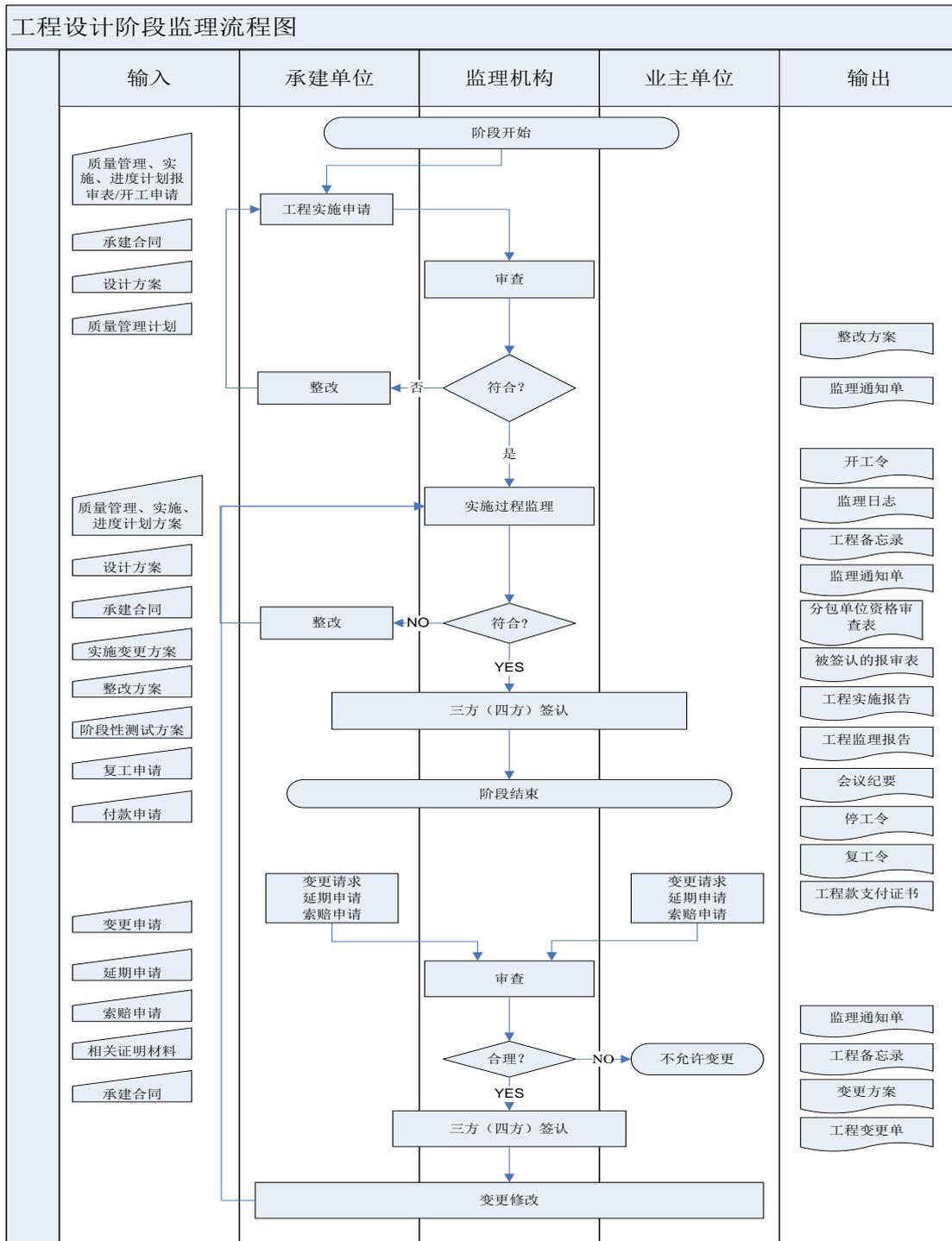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服务流程

1、 监理业务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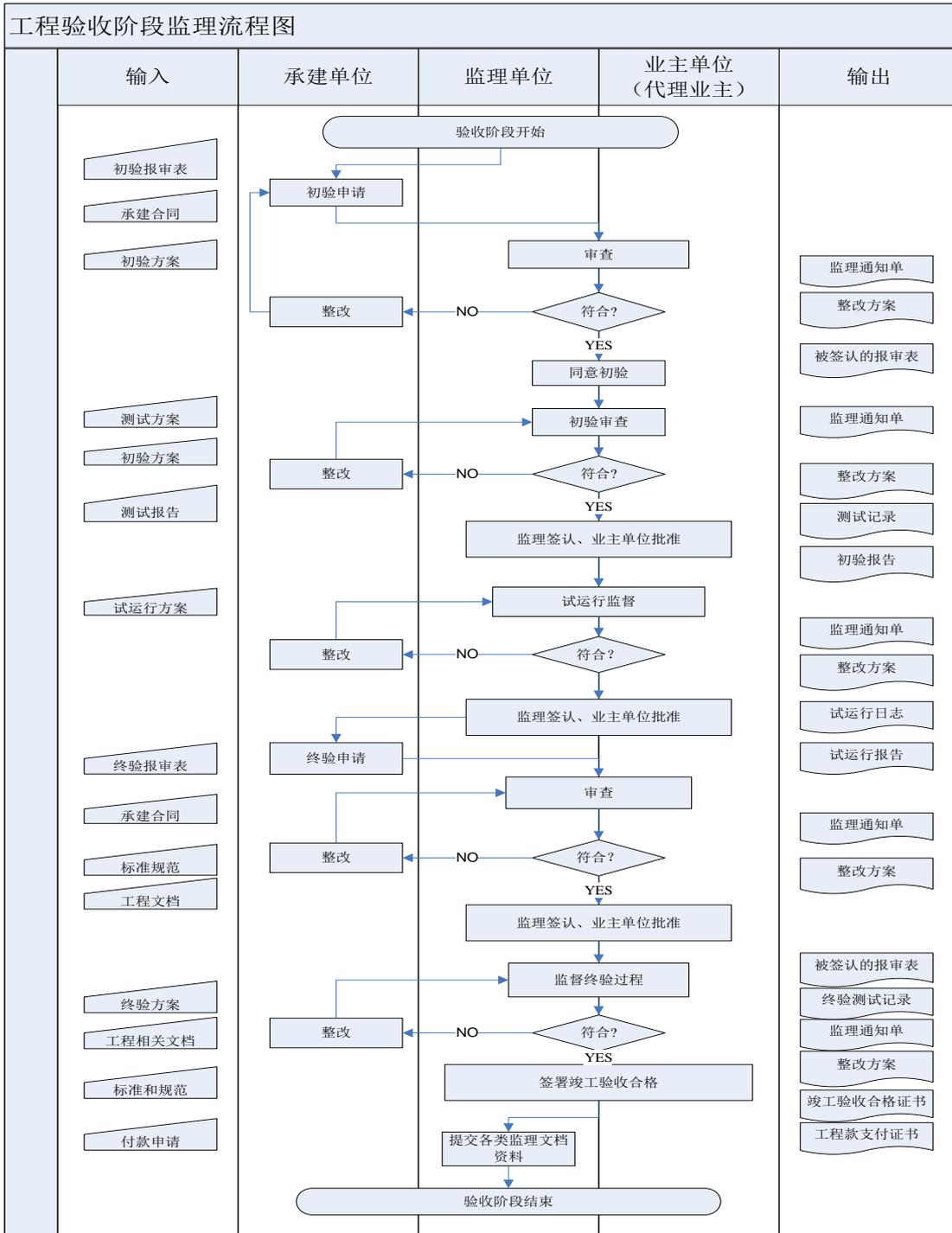
(1) 设计阶段



(2) 实施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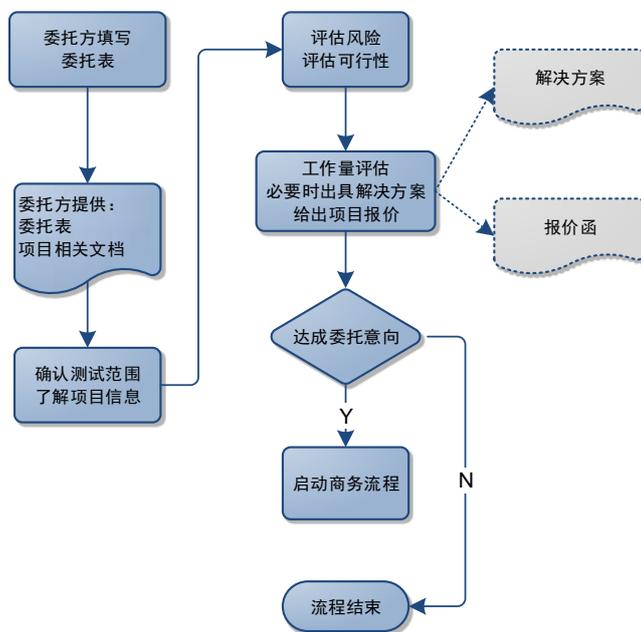


(3) 验收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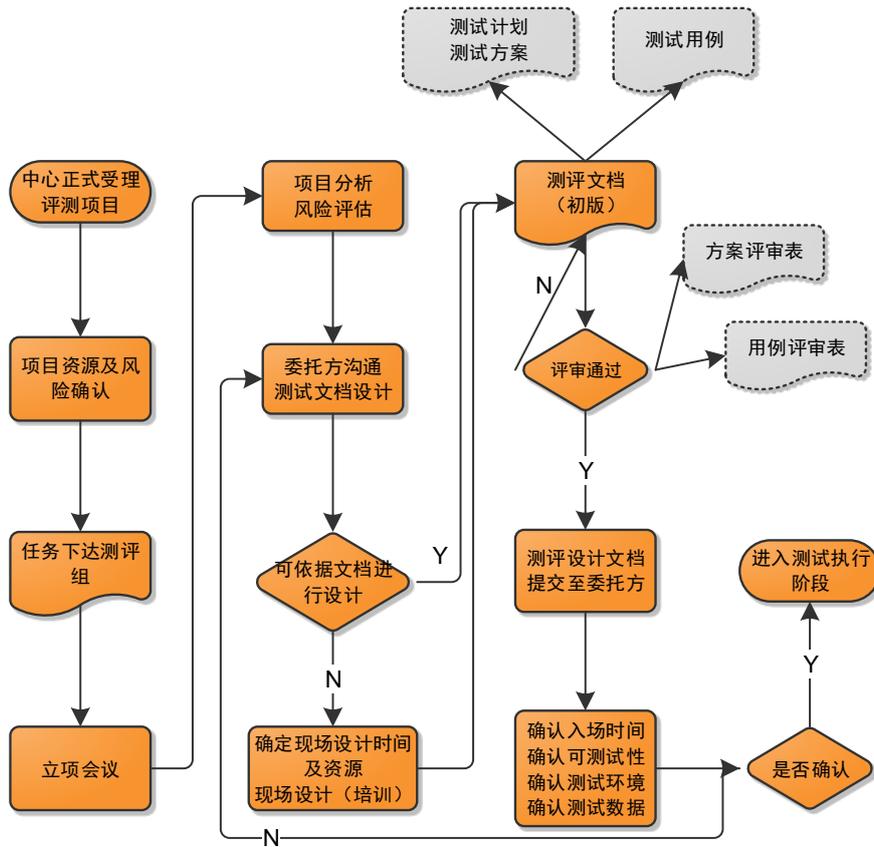


2、测评业务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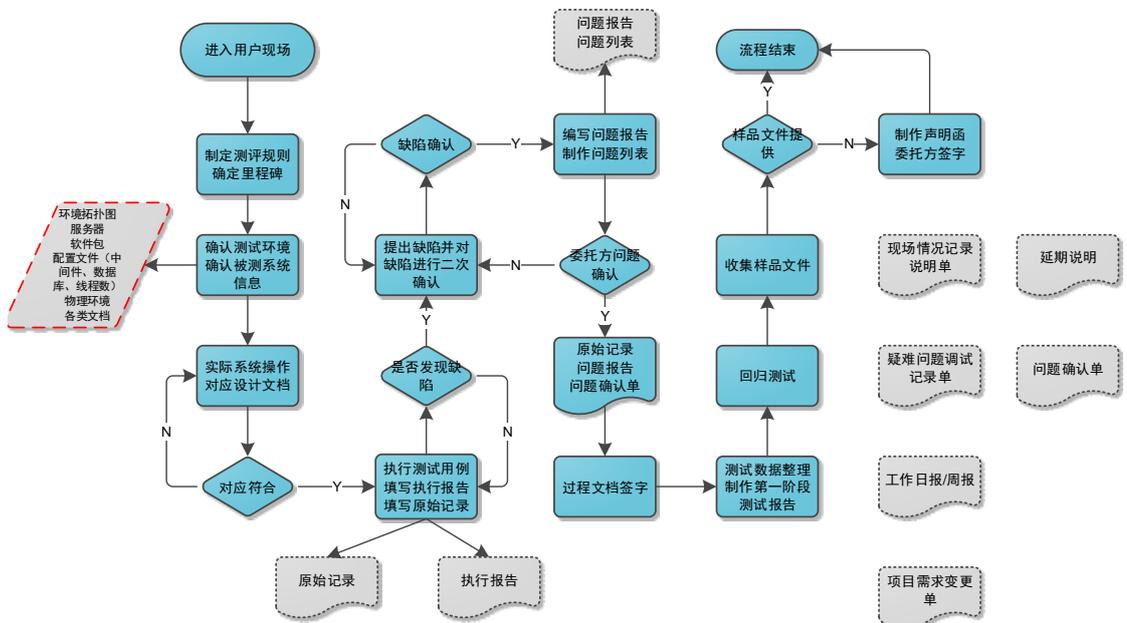
(1) 受理阶段



(2) 准备阶段



(3) 执行阶段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应用软件。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49,956.97 元。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信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信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资质为甲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止。

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了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核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止。

3、四川省科技咨询行业经营资格证书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四川省咨询业协会授予的《四川省科技咨询行业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止。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四川省咨询业协会授予的《四川省科技咨询行业经营资格证书》，公司经四川省咨询业协会资质信誉等级评审委员会评定，被授予行业资质信誉等级证书，行业为信息技术，等级为甲级，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止。

（四）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2,243,956.93 元，净值为 1,534,992.53 元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与办公。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成新率			
类别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98.99%	95.23%	98.38%
运输工具	24.75%	27.79%	38.73%
电子设备	56.52%	62.14%	77.22%
合计	68.40%	92.31%	96.24%

1、房产情况

（1）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基本情况：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成房权证监证字 第4066577号	高新区吉泰五路118 号3栋16层1号	445.86	办公	抵押
2	成房权证监证字 第4066569号	高新区吉泰五路118 号3栋16层2号	448.10	办公	抵押
3	成房权证监证字 第4066548号	高新区吉泰五路118 号3栋16层3号	537.94	办公	抵押
4	成房权证监证字 第4066560号	高新区吉泰五路118 号3栋16层4号	537.94	办公	抵押
5	成房权证监证字 第4055856号	高新区吉泰五路118 号1栋-2层230号	26.53	车位	
6	成房权证监证字 第4055866号	高新区吉泰五路118 号1栋-2层231号	26.53	车位	
7	成房权证监证字 第4055863号	高新区吉泰五路118 号1栋-2层232号	26.53	车位	
8	成房权证监证字 第4055860号	高新区吉泰五路118 号1栋-2层172号	38.35	车位	
9	成房权证监证字 第4055870号	高新区吉泰五路118 号1栋-2层173号	38.35	车位	
10	成房权证监证字 第4055879号	高新区吉泰五路118 号1栋-2层174号	38.35	车位	

公司的上述房产均为原始取得，其中，上述第 1-4 项为以按揭方式取得，上述第 5-10 项为支付全款取得。根据公司与成都天合凯旋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司已支付上述第 1-4 项房产购房总价款的 50%，其余价款为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借款支付，借款期限为 7 年（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止），公司已将上述第 1-4 项房产抵押给了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成高国用)	房屋座落地	使用权类型	用途(地 类)	使用权 面积(平 方米)	终止日期
1	(2014)第 22526号	成都市高新区吉 泰五路118号3幢 16楼1号	出让	其他商服 用地	20.97	2047年7月4 日
2	(2014)第 22527号	成都市高新区吉 泰五路118号3幢 16楼2号	出让	其他商服 用地	21.08	2047年7月4 日
3	(2014)第 22528号	成都市高新区吉 泰五路118号3幢 16楼3号	出让	其他商服 用地	25.30	2047年7月4 日
4	(2013)第 22529号	成都市高新区吉 泰五路118号3幢 16楼4号	出让	其他商服 用地	25.30	2047年7月4 日
5	(2014)第 22401号	成都市高新区吉 泰五路118号1幢 -2楼172号	土地使用 权(地下)	地下车库	18.74	2047年7月4 日
6	(2014)第 22402号	成都市高新区吉 泰五路118号1幢 -2楼173号	土地使用 权(地下)	地下车库	18.74	2047年7月4 日
7	(2014)第 22405号	成都市高新区吉 泰五路118号1幢 -2楼174号	土地使用 权(地下)	地下车库	18.74	2047年7月4 日
8	(2014)第 22406号	成都市高新区吉 泰五路118号1幢 -2楼230号	土地使用 权(地下)	地下车库	12.96	2047年7月4 日
9	(2014)第 22404号	成都市高新区吉 泰五路118号1幢	土地使用 权(地下)	地下车库	12.96	2047年7月4 日

		-2楼231号				
10	(2014)第 22407号	成都市高新区吉 泰五路118号1幢 -2楼232号	土地使用 权(地下)	地下车库	12.96	2047年7月4 日
合计		——	——	——	187.75	——

上述 1-10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因公司购前述房屋而取得，上述 1-4 项土地使用权因其上房屋设置抵押已同时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房屋出租情况

序号	房屋座落地	承租方	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号3栋16层 1-4号	四川欧华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办公	742.61	2014年3月21 日至2019年3 月20日
2	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号3栋16层 1-4号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 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办公	1228.65	2014年3月21 日至2019年3 月20日

3、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房屋座落地	出租方	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成都市天益街38 号理想中心4幢 701室	王雪倩、刘保磊	办公	330.00	2014年1月1 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已于2014 年8月31日提 前解除)
2	成都市天益街38 号理想中心4幢 707室	郭国权、郭国旗	办公	196.87	2013年10月 10日至2015 年10月9日

					(已于2014年9月30日提前解除)
3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B幢501室	张晓平	办公	311.99	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4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B幢502室	陈安泰	办公	155.20	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公司办公场所理想中心4幢701、707室系租赁使用，租赁面积合计526.87平方米，房产规划用途为住宅。理想中心共4幢高层楼宇，系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所建，虽规划用途为住宅，但其4幢高层入住人均均为商户，并未实际用于住宅。理想中心从外观还是内部结构均与普通的办公写字楼相似，未配套商品住宅所必须的设施。就此事项，公司及天元律师已当面咨询成都市高新区规划局的意见，规划局认为由于该事项系历史招商引资原因构成而并非安美勤一家主观故意变更房产规划用途，尽管不合规，但不会因此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而被处罚。公司因本身已在高新区购置1,900平米的房产，目前已将其出租，未来如交通设施等配备齐全方便办公，可自用一部分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目前公司已经找到了合适的办公场所择机就办公场所进行搬迁。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生产环节，公司的主营业务均要在项目现场实施，公司所租用房屋主要为在项目上的项目人员、行政人员及管理人员日常办公所用，基于此，公司对其所租用房屋功能无特殊的要求，公司所租用房屋可替代性高，即使原承租的房屋不能再租用，公司可以及时租用其他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倩和刘保磊对此事项均出具了承诺函，如因上述事项给公司带来任何问题及风险，承诺由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基于此，公司与理想中心所租用房屋的出租人分别提前解除了房屋租赁协议，具体如下：

公司就办公场所理想中心4幢701室与王雪倩、刘保磊签订了《解除合同协议》，约定双方原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于2014年8月31日予以解除，双方

均在此承诺放弃追究对方因解除合同而给己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就办公场所理想中心 4 幢 707 室与郭国权和郭国旗签订了《解除合同协议》，约定双方原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予以解除，承租人因单方面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协议，按原租赁协议约定向出租人赔偿一个月租金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同时，双方均在此承诺放弃追究对方因解除合同而给己方造成的、除了约定违约金以外的任何经济损失。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已搬迁至新办公场所。具体如下：

2014 年 9 月 1 日，张晓平与公司签署《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将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B 幢 501 室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面积为 311.9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 23,399.25 元/月。

2014 年 9 月 1 日，陈安泰与公司签署《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将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B 幢 502 室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面积为 155.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 11,640 元/月。

（五）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01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个)	比例(%)
管理类	8	7.90
技术类	73	72.30
销售类	12	11.90
财务类	3	3.00
其他(人事、行政、后勤)	5	4.90
合计	101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个)	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5.90
本科	76	75.30

专科	19	18.80
专科以下	0	0.00
合计	101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个）	比例（%）
18-29	57	56.40
30-39	40	39.60
40以上	4	4.00
合计	101	100.00

4、按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个）	比例（%）
1-5年	91	90.00
大于5年	10	10.00
合计	101	100.00

5、按地域划分

地域	人数（个）	比例（%）
成都市内	75	74.30
成都市外	26	25.70
合计	101	100.00

6、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73 人，占 101 名员工中的 72.3%，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占全公司员工 4.9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王雪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刘保磊：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杨鹏：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汪波：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夏登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68,856.15	98.49	26,118,379.32	99.98	14,506,939.8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7,707.06	1.51	4,052.11	0.02		
合计	5,146,563.21	100.00	26,122,431.43	100.00	14,506,939.81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提供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专为信息系统工程提供规划、控制、管理、监督及评价等方面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监理服务收入和等级保护测评收入，其他营业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和代扣代缴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8%以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且构成稳定。

2、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监理服务收入	3,746,686.36	73.92	24,413,173.69	93.47	14,506,939.81	100.00
等级保护测评收入	1,322,169.79	26.08	1,705,205.63	6.53		
合计	5,068,856.15	100.00	26,118,379.32	100.00	14,506,939.81	100.00

2012年以前，公司主营业务单一，营业收入均来自于监理服务收入。自2013

年起，公司扩大业务范围，提供与监理服务相关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的服务产业链。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目标群体为交通、公安、监狱、民政等政府机构及烟草行业等国有大中型企业，公司主要为这些客户提供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及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贵州中烟工业公司	2,522,960.68	17.39
成都市交通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	1,604,818.64	11.06
四川省民政厅	1,102,980.00	7.60
川渝中烟工业公司	1,043,990.38	7.20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0,250.00	4.55
合计	6,934,999.70	47.80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4,022,536.16	15.40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3,117,999.95	11.94
成都市交通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	3,102,524.18	11.88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	2,846,200.00	10.89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082,339.60	7.97
合计	15,171,599.89	58.08

2014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青川县广播电视局	679,245.26	13.20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654,245.27	12.71
贵州省烟草公司遵义市公司	470,863.01	9.15
双流县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77,358.48	7.33
贵州中烟工业公司	354,977.35	6.90
合计	2,536,689.37	49.29

公司向客户提供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为政府、公安等单位的前 5 名客户及与公司签署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1	四川省民政厅	2010.11.9	为省级综合减灾救灾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提供监理服务
2	青川县广播电视局	2011.01.05	为青川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及修复和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设备购置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3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01	为达州市电子政务社会保障工程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分工程一期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4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	2012.1.13	为四川省监狱管理局信息化一期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5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012.09.12	为四川省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监控系统建设一期提供监理服务

公司在提供上述列表中所述 1-5 项服务时未接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国家秘密，公司提供上述列表中 1-5 项服务无需取得保密资格证书。同时，公司提供上述列表中所述 1-5 项服务时已取得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三）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提供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等技术咨询服务，不存在购买原材料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成本均属于劳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力成本、劳务外包等；其他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员工的差旅费、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所耗用的机动车费等。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人力成本	1,980,976.27	67.89	7,088,885.75	45.23	3,513,394.42	43.63
差旅费	195,779.10	6.71	1,738,488.20	11.09	1,269,848.77	15.77
劳务外包	723,400.00	24.79	6,631,419.00	42.31	3,269,700.00	40.60
机动车费等	17,899.44	0.61	215,403.98	1.37		
合计	2,918,054.81	100.00	15,674,196.93	100.00	8,052,943.19	100.00

（1）劳务成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人力成本占劳务成本的比重逐期增加。其中 2013 年度与上年度基本保持一致，2014 年 1-4 月相比上年度上升 22.1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①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集中执行了数个大额项目的集中测试和部署工作，此类合同具有周期长、外场施工需求大等特点，而 2014 年 1-4 月所执行的项目金额相对较小，并且部分大额项目已进入了后期测试或验收阶段，减小了当期劳务外包的需求；② 2014 年 1-4 月，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等级保护测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上升至 26.08%，而此类业务的劳务外包需求相比监理服务业务较少；③ 年初由于法定假日和员工年假集中的影响，项目执行相比全年略显缓慢。

（2）劳务外包成本的内容

公司所承接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项目对从业人员具备专业资格及技术水平

的要求较高，但也多具备外场工作量多、分散程度高、工作地点远、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性较高等特性。为了缓解公司基础工作人力资源匮乏的问题，同时有效节省公司人力成本，提高外场工作执行效率。公司将信息工程项目监理过程中外场信息采集、外场施工监理、设备下发安装等这类临时性、辅助性、服务性的工作以工作量的形式外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劳务公司，由劳务外包公司主要负责这些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重复性较高的工作。

(3) 劳务外包工作质量的管理

为了加强信息工程项目质量管理，规范管理工作程序，提高工程质量的实际需要，公司对第三方的外场工作制订了《外包管理实施办法》，保障第三方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派遣的项目经理严格按照公司要求，以该制度为实施蓝本，严格掌握工程实施质量。与此同时，公司在与第三方签订外包合同中将外包岗位职责、工程质量要求、施工与验收指标明确下来，以保障工程的质量。

(4) 劳务外包的结算流程

劳务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协助项目开展，并在约定的结算时点进行款项结算。项目经理根据劳务外包执行情况以及合同约定情况结合项目执行情况填写《项目费用结算申请表》，在经劳务公司确认后向公司财务部门提出费用支付申请，经权限审批后向劳务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施工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重 (%)
广州市泓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429,000.00	43.70
广州市金禧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10,000.00	33.95
广州市海社联劳务有限公司	550,700.00	16.84
深圳市鑫联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3.06
深圳市德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	2.45
合计	3,269,700.00	100.00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重 (%)
四川建良劳务有限公司	2,564,800.00	38.68
四川乡音劳务有限公司	1,107,620.00	16.70
广州市泓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03,000.00	13.62
广州市金禧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89,000.00	11.90
长沙友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34,000.00	9.56
合计	5,798,420.00	91.57

2014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重 (%)
四川乡音劳务有限公司	385,000.00	53.22
四川富德劳务有限公司	170,700.00	23.60
四川七星劳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67,700.00	23.18
合计	723,4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具备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商务信息咨询资质的劳务公司。部分劳务公司由于在业界中口碑较好，项目完成质量较高，故公司与其合作签订项目较多、且多为数额较大的信息工程监理项目。目前，国内具备相关资质的劳务公司较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可选择性较强。因此，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劳务外包对于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所承接的信息工程监理项目对从业人员具备专业资格及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但也多具备外场工作量多、分散程度高、工作地点远、工作内容简

单重复性较高等特性。为了缓解公司基础工作人力资源匮乏的问题，同时有效节省公司人力成本，提高外场工作执行效率。公司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监理业务服务、测评业务服务的设计阶段和实施阶段中涉及外场信息采集、外场施工监理、设备下发安装等这类临时性、辅助性、服务性的工作以工作量的形式外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劳务公司，由劳务外包公司主要负责这些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重复性较高的工作。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对于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销售金额较大的业务合同、借款合同等，其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	69.00	2013.12.24	正在履行
2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	61.00	2014.1.28	正在履行
3	成都市公安消防支队	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61.00	2014.4.17	正在履行
4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信息化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95.73	2014.4.29	正在履行
5	四川省人民医院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9.70	2013.12.16	正在履行
6	四川建良劳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智能交通项目的现场数据收集、数据整理、信息统计等工作人员	312.00（以实际完成量为准）	2013.7.1	正在履行
7	四川建良劳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高速公路监控设备等的安装项目的现场数据收集、数据整理和统计、监测等工作人员	196.00（已实际完成量为准）	2013.7.1	正在履行
8	四川乡音劳务有	四川省内部分信息系统监理	具体金额按照合	2013.1.1	已履行

	限公司	项目	作双方月度的费用 结算清单及明 细结算		
9	广州市金禧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内部分信息系统监理项目	具体金额按照合作双方月度的费用 结算清单及明 细结算	2013. 1. 1	已履行
10	广州市泓皓咨询服务公司	四川省内部分信息系统监理项目	具体金额按照合作双方月度的费用 结算清单及明 细结算	2012. 1. 1	已履行

2、借款、担保合同

2010年9月，公司为购买办公用房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单位购房借款合同》。公司首期支付购房总价款的50%，其余款项通过银行借款支付。该项借款借款期限为2010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借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公司以所购房产本身作为抵押，并由成都天合凯旋置业有限公司、成都西岸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雪倩及其配偶刘保磊提供保证担保。

五、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培养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行业业务专家和咨询研究人员的专业监理队伍。公司已承接众多政府及大型企业信息工程管理和咨询监理项目，拥有丰富的信息工程建设咨询和监理成功经验，在政务信息化建设领域及烟草行业信息化建设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

公司具备甲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充分借鉴国外先进IT项目管理、审计和咨询体系，结合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的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多年监理项目的成功经验，形成一套系统完整的监理服务体系。公司在工程前期准备、工程招投标、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试运行、验收及维护等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全方

位服务，并根据服务内容和项目进展获得业务收入。

公司深度分析客户所处行业的需求并准确进行项目定位，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进行项目规划设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阶段的“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等工作。信息系统工程交付使用后，公司按合同约定对该系统进行后续的保修及维护升级工作，保修期满后双方协商是否继续签订维护合同。

公司合作客户对象多为四川、贵州、湖南、云南、西藏等地方政府机构，以及烟草行业中大型企业。公司主要通过参加项目招投标等方式取得销售合同。通过与政府机构及企业单位的多年合作，公司在上述地域及行业中建立较好的口碑，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群。此外，公司还通过各地办事处的营销人员自行开拓国内市场、以及增加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等监理项目服务来保证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与细分市场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 T4754—2011），公司属于 I653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主要提供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专为信息系统工程提供规划、控制、管理、监督及评价等方面的服务。

信息系统工程是指信息化工程建设中的信息网络系统、信息资源系统、信息应用系统的新建、升级、改造工程，具有投资大、地域广、周期长、风险高、知识密集、高风险的系统工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是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的监理单位为信息系统工程提供的规划与组织、协调与沟通、控制与管理、监督与评价方面的服务，其目的是支持与保证信息系统工程的成功。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是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行业赖以生存的基础，对其有着直接而重大的影响。近年来，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及产业升级的影响，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保持了持续、稳定、快速增长，效益规模稳步提升，日益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型产业。依据国务院发布的《2006-2020 国家信息化发展纲要》的文

件精神，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将放在推行电子政务、推进社会信息化、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建设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国民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等方面。

国家信息化战略的有效实施，需要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的保障与支持。电子信息产业的繁荣发展，为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依据国家“十二五”规划，信息化产业被列入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向，信息工程的建设及监理将涉及电子政务、石油、电信、交通、冶金等重点领域，市场需求也将快速释放，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将在这些领域大有可为。

预计在“十二五”期间，中国整个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行业将保持快速发展趋势，市场容量规模倍增，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3、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

(1) 行业监管部门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地方各级信息产业管理部门负责行业监管，通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行业标准体系间接对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施加影响。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成立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分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专委会成员由国内主要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的企业、科研机构或专家组成。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专业委员会的主持下，广泛开展监理技术研究、行业活动推动、行业自律等方面的工作，并不定期编制专委会简讯，加强监理业务研究的沟通与交流，对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加快国家信息化建设是国务院顺应世界信息化发展趋势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政务信息化建设是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二五”时期，信息化建设已从“十一五”时期单个部门的项目型建设发展到多个部门联合共建的复杂系统工程型建设。在这种形式下，积极引入第三方监理可以更有效地推动项目进展，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将在电子信息化工程中起到的作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编号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评定条件》	工信计资[2012]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5月2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国务院	2012年2月1日

	标法实施条例》	院令（第 613 号）		
3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第 2 部分：通用布缆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GB/T19668.2-2007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1 日
4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第 3 部分：电子设备机房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GB/T19668.3-2007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1 日
5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第 4 部分：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GB/T19668.4-2007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1 日
6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第 5 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GB/T19668.5-2007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1 日
7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第 6 部分：信息化工程安全监理规范》	GB/T19668.6-2007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1 日
8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第 1 部分：总则》	GB/T19668.1-2005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1 日
9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9 号	财政部	2004 年 9 月 11 日
10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信部信[2003]142 号	信息产业部	2003 年 4 月 1 日
11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管理办法》	信部信[2003]142 号	信息产业部	2003 年 4 月 1 日
12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	信部信[2002]570 号	信息产业部	2002 年 12 月 15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年 1 月 1 日

国家通过上述政策、法规支持并规范相关产业的发展，这也有利于公司利用现有优良的政策环境，结合自身人员、技术、规模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行业壁垒

（1）技术与人才壁垒

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工作的技术人员除需具备专业的信息技术外，还必须对不同行业的业务系统有全面深刻的理解，对工作流程及行业人员的工作方式、应用习惯有深入的了解，这种沟通和理解是一个长期的学习和积累的过程。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面临较为明显的技术及人才壁垒。

（2）资金壁垒

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检查需要大量先进的测试工具、设备，为信息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验收和评估提供量化的评测结果，对信息系统工程的验收提供重要的

保障。因此，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的企业需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该行业存在一定的资本壁垒。

（3）行业资质壁垒

根据《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依据不同规定数量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本、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相关的监理工作业绩，监理单位资质分为甲、乙、丙三级。根据《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不同等级监理单位只能承接所规定的相应投资规模的信息系统工程。

（二）行业规模及现状

我国自 2002 年开始推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制度，相对于发达国家起步较晚。近几年来，随着监理制度、规范的日渐完善，以及监理企业的发展，对促进信息化建设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自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网显示数据表明，目前全国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的公司已达 309 家，其中具有国家甲级资质的企业有 30 家，乙级资质的有 65 家，丙级（丙级暂时）资质的有 214 家，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市。监理行业的快速发展，为保障信息系统工程质量和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提高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和成本等方面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行业依赖于电子信息化产业的发展。受国内相关产业发展布局的影响，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行业的分布也显示出明显的地域集中性。信息产业发展较好的地区，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的发展优势明显。无论是从企业数量还是整体质量上来看，华北地区、华南地区和东部地区整体上都要强于中西部。据统计，在全国 309 家取得资格认证的企业中，广东省居首，占 45 家，北京位居第二，占 41 家，江浙沪和北京广东五省市企业数量共占企业总数的 45.95%。以具有甲级资质的单位为例，目前国内共有 30 家企业获得甲级资质，其地理分布大致如下：北京 10 家，占甲级单位总数的 33%，广东省 6 家，占甲级单位总数的 20%，两省市集中了全国过半数的甲级资质企业。此外，有很多信息化建设的业主单位对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的理念尚未接受，不同地区对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监理理念的认知程度以及企业的发展状况相差较大。

（三）基本风险特征

1、项目风险性强，监理手段多样化

信息化工程项目因施工过程的特殊性，往往具有隐蔽性强、可视性差的特点，进程监控和质量检查的难度较大。而且，项目实施工程中大量的技术变更，进一步增大了监理工作的工作量和风险性。因此，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除采用常规的旁站、巡视、检验与检查等监理手段外，还应采用评审、测试和审查等手段。此外，信息系统具有开放、透明、易于交流的特点，存在遭受不法分子恶意攻击信息系统的风险。因此，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工作。

2、对监理人员的技术要求较高

由于信息化工程的特殊性，要求监理人员不仅要具有较强的监理能力，还要求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不断跟踪和掌握先进技术，熟悉有关国家和各行业的规范和标准规定。而且，由于许多工作需要依靠专家网络提供技术支持，这就要求监理人员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能够组织外聘的专家协同工作。

3、对专家团队和科研机构依赖性较强，技术协作广泛存在

由于信息化工程涉及行业较为广泛，且科技含量高、技术变革较快，甚至有些技术要求处于当代科技前沿，任何一家监理企业都不可能独自拥有众多前沿科技的专家。所以，监理单位通常要聘请一些业内专家组成监理机构的专家团队，以协助开展监理工作。另外，因信息化工程涉及行业众多，信息工程监理工作往往需要种类繁多的检测与测试仪器设备，高昂的费用使得业内任何一家监理机构都不可能全部购置齐全，监理单位通常选择租用科研单位、高校的先进仪器设备或直接送检。因此，信息工程监理机构对专家团队和科研机构的依赖性较强，如果缺少这些外在的技术支持，信息工程监理机构是难以独立生存的。

4、工作内容宽泛，贯穿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与传统施工监理相比，信息工程监理机构在业务范围往往向外有较大幅度延伸，覆盖信息工程项目从立项到项目试运行的全过程。具体而言：信息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限于自身技术力量不足，在制定项目的总体规划、技术方案和设备选型等方面遇到困难时，监理机构应当为建设单位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在信息工程进入现场施工阶段后，信息工程监理的主要工作是对整个工程实施的进度、质量、费用以及合同进行监督，这一点与传统建筑项目的监理机构所作的工作是相同

的；在工程项目验收之后，建设单位往往还会要求监理单位继续协助实施信息化项目运维阶段的管理。

5、业务收款和收入确认存在向下半年集中的特点

对于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和大型国有企业的信息工程监理机构，客户本身规模大、付款决策程序长，并且存在项目验收和付款偏向集中在下半年的特点。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012年工业与信息化部在原信产部发文的基础上发布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评定条件》的通知。从此行业管理办法更加明确，资质分为甲、乙、丙（丙暂）三级。目前，全国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的公司有309家，具有国家甲级资质的企业有30家，乙级资质的有65家，丙级（丙级暂时）资质的有214家。

1、北京赛迪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监理”）

赛迪监理具有甲级资质，隶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依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和赛迪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优质资源，是国内最早从事信息化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监理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自2009年起，赛迪监理多次在国家财政部中央政府信息系统监理机构采购综合实力排名中位居榜首，成为国家政府采购首选定点单位。

2、北京希达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希达监理”）

希达监理是国内较早开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的公司，2004年6月，希达监理成为全国首批八家信息系统工程监理部级资质企业之一，现为甲级资质企业。

相比主要竞争对手和行业其他竞争者，安美勤的优势主要体现在：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实践经验、扎实理论知识的专业人才队伍，承接众多大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项目，拥有丰富的信息工程建设咨询和监理成功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各个阶段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其中绝大多数监理工程师有六年以上工作经验。安美勤监理服务项目在政府电子政务、医疗卫生、公安、民政、交通、监狱、检察院、烟草等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实力。

2、品牌优势

安美勤专注于提供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是西南地区最早获得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企业之一，拥有甲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2002 年至今，安美勤秉承“围绕客户需求，做好客户服务”的服务理念，已经累计为 200 多位客户提供服务，参与信息化建设的投资规模已累计超过 15 亿，完成项目包括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新大楼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监理、云南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机房改造施工监理、四川省公安厅藏区指挥体系建设项目监理、成都市公交集团智能公交电子站牌系统项目监理等。上述成功案例既使公司积累了实践经验，也为公司带来示范效应及口碑宣传，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相比主要竞争对手和行业其他竞争者，安美勤的劣势主要为：

1、专业人才后备力量较弱

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的门槛较高，要求监理工程师具备专业信息技术知识外，还需具有一定年限从事信息系统工程设计、实施、监理工作经历。经过工信部指定的培训机构培训，参加工信部统一组织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后，经部资质管理办公室审核，由工信部批准颁发《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而目前国内的现状是行业专业人才缺乏，全国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仅 3800 多人。受国内专业人才竞争激烈的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在引进专业人才方面力度仍然不够，人才数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资金匮乏劣势

公司目前仍在发展阶段，受资金所限，公司无力大量购置相应的现代化技术设备，工作效率受到一定的限制。在日趋激烈的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公司的生存空间势必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发展也将会受到一定限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雪倩和刘保磊，可推荐公司全部 5 名董事，能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王雪倩一直持有公司 966.15 万元/万股的出资额/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根据公司发起人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王雪倩可推荐公司全部 5 名董事；刘保磊为王雪倩的配偶，其与王雪倩于 2001 年缔结婚姻关系，王雪倩所持公司出资额/股份系夫妻共同财产，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刘保磊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并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基于此，王雪倩和刘保磊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亦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着重大的作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目前董事会的人员安排，源于公司股份集中度较高（实际控制人王雪倩持股比例为 95%），而该股权结构也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相符。为减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正常发挥董事会、监事会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行为，以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目前，公司按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董事会的人员安排亦将随之调整，以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4 年 3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经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4年6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职工监事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履行了监督职责，职工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在股权转让、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上能及时召开股东会并做出相关决议，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虽未按期出具监事报告，但监事均列席了历次股东会，监督作用基本得到有效发挥。有限公司未对董事、监事按期进行改选，存在董监事换届不规范的瑕疵，但董监事均认真履行了其职责，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治理评估机制报告》”）。

《治理评估机制报告》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30条明确规定，公司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第31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 30 条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第 51 条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第 57 条规定，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等相关规定，有效保证了公司股东行使参与权。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 30 条明确规定了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章程》第 67 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章程》第 69 条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记载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截至《治理评估机制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出现股东对公司进行质询的情况。

4、表决权

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截至《治理评估机制报告》出具之日，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均依法行使了表决权。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强化规范治理，提高公司的运行透明度，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

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章程》中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工作内容以及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9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较为规范的内控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

《治理评估机制报告》还指出公司在治理机制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并提出了解决方法，包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区分，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详细的规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独立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雪倩和刘保磊。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成都西岸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岸公司”）

西岸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刘保磊控股的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8日，法定代表人：王小仲；注册资本：400万元；住所：成都高新区桂溪大元村；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社会公共安

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道路、交通智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全防范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及安装（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岸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保磊	320	80
王小仲	80	20
合计	400	100

安美勤与西岸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业务模式与客户均不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西岸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应用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西岸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各类设备、硬件产品厂商、代理商，下游业务为集成应用系统的最终用户；安美勤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信息工程系统监理及等级测试评估等相关服务，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专为信息工程系统提供规划、控制、管理、监督及评价等方面的服务，安美勤的业务模式为直接为最终用户提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协助项目管理直到项目验收交付使用。两者的区别在于西岸公司为用户提供信息系统的实际建设产品和系统集成建设，安美勤在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属于独立第三方，为最终用户方提供信息系统监理服务并不涉及任何具体产品和建设本身。

（2）西岸公司的业务模式是：购买产品包括软硬件-》系统集成-》应用系统交付给最终用户，软硬件产品全部采用外购，根据技术要求选择产品，综合评判性价比和服务后选择供应商，多个供应商的产品组装在一起，实现用户的应用需求，完成交付；安美勤的业务模式是：客户有信息系统建设需求-》安美勤提供咨询服务-》安美勤提供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建设过程）-》安美勤提供测评服务（验收过程）

（3）西岸公司与安美勤面对的客户不同，报告期内，西岸公司和安美勤每年前5大客户如下：

年份	安美勤前 5 名客户	西岸公司前 5 名客户
2012 年	贵州中烟工业公司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交通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公安局站前分局
	四川省民政厅	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川渝中烟工业公司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成都市公安局站前分局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成都新元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交通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014 年 1-4 月	青川县广播电视局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贵州省烟草公司遵义市公司	
	双流县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公司	

注：西岸公司 2012 年仅 3 名客户，2013 年仅 2 名客户，其中成都市公安局站前分局项目为 2012 年未完成项目，2014 年 1-4 月无客户。

(4) 安美勤所从事的“提供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及等级测试评估等相关服务，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专为信息系统工程提供规划、控制、管理、监督及评价等方面的服务”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人员条件（监理工程师等）、财务状况良好、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软硬件设备、有完善的单位管理制度，并取得《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西岸公司不具备与安美勤从事相同业务的能力。

2、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锦竹”）

吉锦竹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王小仲；注册资本：50 万元；住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潭路 8 号；经营范围：销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花、草及观赏植物；

社会经济咨询、礼仪服务。

吉锦竹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小仲	45.00	90.00
罗惠蓉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吉锦竹与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成都兴民鲜盆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公司”）

兴民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刘小萍；注册资本：50 万元；住所：成都市郫县新民场镇；经营范围：鲜盆花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兴民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小仲	40.00	80.00
刘小萍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兴民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倩和刘保磊、股东王小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此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报告期内，刘保磊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向公司借入资金 320 万元、15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刘保磊已将借款全部归还。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

《公司章程》第 37 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章程》第 38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 76 条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33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根据不同情况按如下两种方式进行表决：

（一）若参与会议的股东有非关联股东的，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关联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二）若参与会议的股东无非关联股东的，经所有参与会议股东同意，关联股东不用回避表决，由所有参与会议股东进行表决，就该事项形成的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 107 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有效的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同时，针对今后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雪倩女士和刘保磊先生已出具出面承诺，承诺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安美勤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了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根据《公司章程》第76条规定，经所有股东一致同意，由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亦审议并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王雪倩	√			√	9,661,500	95.00
王小仲	√				508,500	5.00
刘保磊	√		√	√		
刘保华	√					
刘仲承	√					
杨鹏			√	√		
汪波			√	√		
夏登海			√	√		
杨启惠			√			
袁江龙		√				
夏川		√				
韩宇		√				
合计				—	10,170,000	100.00

除董事王雪倩与王小仲系姐弟关系、王雪倩与刘保磊为夫妻关系、刘保磊与刘保华为兄弟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前述人员直接持股均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董事王雪倩与王小仲系姐弟关系、王雪倩与刘保磊为夫妻关系、刘保磊与刘保华为兄弟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雪倩	董事长	无	-	-
刘保磊	董事、总经理	成都西岸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王小仲	董事	成都西岸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成都炬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郫县三电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成都兴民鲜盆花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刘仲承	董事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无
		成都立信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刘保华	董事	无	-	-
杨鹏	副总经理	无	-	-
汪波	副总经理	无	-	-
夏登海	副总经理	无	-	-
袁江龙	监事会主席	无	-	-
夏川	监事	无	-	-
韩宇	监事	无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王雪倩	董事长	无	-	-	
刘保磊	董事、 总经理	成都西岸信息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320.00	80.00	计算机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道路、交通智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全防范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及安装（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
王小仲	董事	成都西岸信息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	20.00	同上
		成都炬通科技有 限公司	125.00	25.00	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综合布线，通讯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水设备安装及销售、管道安装及销售、电气设备安装及销售；安防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郫县三电电缆有 限责任公司	225.00	30.00	制造、销售：电线、电缆；研究、设计： 电线、电缆的生产技术；货物及技术进 出口。
		成都吉锦竹商贸 有限公司	45.00	90.00	销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 品及器材、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电子产品，花、草及观赏植物；社会经 济咨询、礼仪服务。
		成都兴民鲜盆花 有限公司	40.00	80.00	鲜盆花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刘仲承	董事	成都赫尔墨斯科 技有限公司	126.00	25.20	航空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展览展示服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 硬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 航空器材、仪器仪表、机电产品；计算 机系统集成；应用服务；货物及技 术进出口。
		成都赫尔墨斯企 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注	5.06	14.882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成都立信航空技 术有限公司	40.00	40.00	设计、研制、销售航空仪器设备及零部 件；航空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 让；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电子设 备、仪器仪表；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 机维修、软件研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机电设备；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刘保华	董事	无	-	-	
杨鹏	副总经理	无	-	-	
汪波	副总经理	无	-	-	
夏登海	副总经理	无	-	-	

袁江龙	监事会主席	无	-	-	
夏川	监事	无	-	-	
韩宇	监事	无	-	-	

注：刘仲承为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8 条第 4 款、第 5 款和第 8 款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8 条第 4 款、第 5 款和第 8 款的有关情形：（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王雪倩（董事长）、刘保磊、 武艳	2014年4月28日	王雪倩（董事长）、王小仲、 刘保磊、刘保华、刘仲承
监事变动情况		
王小仲	2014年4月28日	袁江龙（监事会主席）

		韩宇
		夏川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王雪倩（总经理）、刘保磊 （副总经理）	2014年4月28日	刘保磊（总经理）、杨鹏（副 总经理）、汪波（副总经理）、 夏登海（副总经理）、杨启惠 （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监事会，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4,371.20	5,339,593.27	5,833,81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60,810.18	1,463,643.10	1,881,077.90
预付款项	90,481.47	25,932.64	7,500.0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942,236.26	1,803,837.63	2,168,193.76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4,477.32		
流动资产合计	6,642,376.43	8,633,006.64	9,890,588.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5,484,604.96		
固定资产	1,534,992.53	17,211,608.39	17,193,777.8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9,956.97	183,424.61	165,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80.01	99,418.40	41,04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69,634.47	17,494,451.40	17,399,823.92
资产总计	23,912,010.90	26,127,458.04	27,290,412.6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2,000.00
预收款项	6,737,475.64	7,509,312.08	10,098,139.68
应付职工薪酬	357,304.76	1,179,952.66	21,122.88
应交税费	16,080.51	407,326.04	328,714.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524.90		1,08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9,830.48	1,069,830.48	1,069,830.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04,216.29	10,166,421.26	11,860,89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85,423.80	2,942,033.96	4,011,669.6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5,423.80	2,942,033.96	4,011,669.69
负债合计	10,789,640.09	13,108,455.22	15,872,565.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170,000.00	10,170,000.00	10,170,000.00
资本公积	2,849,002.8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36.79	281,412.39	121,296.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031.20	2,567,590.43	1,126,550.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2,370.81	13,019,002.82	11,417,84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12,010.90	26,127,458.04	27,290,412.6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46,563.21	26,122,431.43	14,506,939.81
减：营业成本	2,962,403.26	15,674,196.93	8,052,943.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881.16	1,053,837.00	824,320.57
销售费用	534,014.21	2,642,113.91	2,333,089.18
管理费用	1,320,640.32	4,296,028.30	2,753,543.05
财务费用	92,729.90	300,642.59	150,293.45
资产减值损失	2,646.47	124,032.92	273,640.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247.89	2,031,579.78	119,109.71
加：营业外收入		101,000.00	72,740.33
减：营业外支出		6,692.65	44.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92.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247.89	2,125,887.13	191,805.66
减：所得税费用	88,879.90	524,731.45	43,225.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67.99	1,601,155.68	148,580.1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02	0.1574	0.01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02	0.1574	0.0146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367.99	1,601,155.68	148,580.17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1,868.20	24,475,617.44	17,363,304.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564.92	3,939,077.02	5,264,57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9,433.12	28,414,694.46	22,627,87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7,788.30	8,595,155.04	4,197,54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7,717.72	7,791,727.52	4,963,19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0,345.31	2,208,928.95	1,351,94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320.94	8,566,607.07	8,463,00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3,172.27	27,162,418.58	18,975,69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3,739.15	1,252,275.88	3,652,17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3,265.62	315,721.00	1,286,6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65.62	315,721.00	1,286,6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65.62	-315,721.00	-1,286,6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6,610.16	1,069,635.73	1,070,499.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1,607.14	361,142.95	470,872.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217.30	1,430,778.68	1,541,37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217.30	-1,430,778.68	-1,541,37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5,222.07	-494,223.80	824,19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8,393.27	5,522,617.07	4,698,41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171.20	5,028,393.27	5,522,617.0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70,000.00				281,412.39		2,567,590.43	13,019,00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170,000.00				281,412.39		2,567,590.43	13,019,002.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9,002.82			-271,075.60		-2,474,559.23	103,367.99
（一）净利润							103,367.99	103,367.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3,367.99	103,367.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336.79		-10,336.79	
1.提取盈余公积					10,336.79		-10,336.7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49,002.82			-281,412.39		-2,567,590.4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849,002.82			-281,412.39		-2,567,590.43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70,000.00	2,849,002.82			10,336.79		93,031.20	13,122,370.8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70,000.00				121,296.82		1,126,550.32	11,417,847.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70,000.00				121,296.82		1,126,550.32	11,417,847.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115.57		1,441,040.11	1,601,155.68
(一) 净利润							1,601,155.68	1,601,155.6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01,155.68	1,601,155.6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60,115.57		-160,115.57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115.57		-160,115.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70,000.00				281,412.39		2,567,590.43	13,019,002.8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70,000.00				106,438.80		992,828.17	11,269,26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70,000.00				106,438.80		992,828.17	11,269,266.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58.02		133,722.15	148,580.17
（一）净利润							148,580.17	148,580.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8,580.17	148,580.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858.02		-14,858.02	
1.提取盈余公积					14,858.02		-14,858.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70,000.00				121,296.82		1,126,550.32	11,417,847.1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4】审字第 90380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属性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当月 1 日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当月 1 日的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当月 1 日的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2、金融负债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现减值现象，则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保证金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3] 员工备用金	以应收款项的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4] 关联方	以应收款项的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员工备用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4] 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保证金组合的应收款项包含合同约定期内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一年)	3.00
1-2 年 (含二年)	20.00
2-3 年 (含三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其他存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定期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3-5	31.67-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

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

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十六）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

1、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按各项目阶段完成情况分期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如下处理：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上述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方法、时点和条件

（1）监理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和条件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因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监理服务业务收入。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按照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随着劳务的不断提供，若出现增加或减少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此时，企业将及时调整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②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公司根据项目阶段及阶段完成的确凿证据确定已完工作的进度。监理服务业务主要项目阶段包括设备进场验收、初步阶段、完工阶段、验收阶段，各个阶段完成的确凿证据包括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单、初验报告、终验报告等。各个阶段的证据能够充分反映完工进度，能够作为确定完工百分比合理估计的依据，公司根据各个阶段约定提供劳务收入占该项目提供劳务收入总额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

③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根据合同或协议要求，接受劳务方承诺根据项目阶段安排付款。结合接受劳务方的信誉、以往经验等因素，当项目阶段完成后能够谨慎判断提供劳务收入收回的可能性大于不能回收的可能性。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一般而言，劳务成本的发生进度与项目阶段完工进度基本一致(依据)，因此劳务估计总成本取决于项目阶段完工进度。

(2) 监理服务业务成本结转的方法、时点和条件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由于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取决于项目阶段完工进度，因此当期确认的劳务成本即为当期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

(3) 等级保护测评业务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方法、时点和条件

等级保护测评业务的定级信息系统级别为三级或以上的，需在建设方取得备案证书时，提供劳务的义务才完成，其主要风险和报酬才能转移给建设方，即在建设方取得备案证书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定级信息系统级别为三级以下（不包三级）的，在测评报告出具后提供劳务的义务才完成，其主要风险和报

酬才能转移给买方，即在出具测评报告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4)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和成本结算的方法、时点和条件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租闲置办公室所收取房屋租赁收入，该项收入按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原则进行确认，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抵销，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

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068,856.15	98.49	26,118,379.32	99.98	14,506,939.8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7,707.06	1.51	4,052.11	0.02		
合计	5,146,563.21	100.00	26,122,431.43	100.00	14,506,939.8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监理服务收入和等级保护测评收入，其他营业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和代扣代缴收入，金额较小。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始终接近 100.00%，主营业务明确且构成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监理服务收入	3,746,686.36	73.92	24,413,173.69	93.47	14,506,939.81	100.00
等级保护测评收入	1,322,169.79	26.08	1,705,205.63	6.53		
合计	5,068,856.15	100.00	26,118,379.32	100.00	14,506,939.81	100.00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度增长 80.04%；2014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013 年 1-4 月未审计数：516.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主要由于两方面原因：

（1）软件与服务发展优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的《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我国软件产业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企业数量稳步增加，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但呈现放缓态势。2012 年我国软件产业共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2.5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50%；2013 年 1-11 月，实现业务收入 2.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80%。2014 年一季度，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延续稳中趋缓态势，软件业务收入增速下调，传统行业领域增长明显放缓，但效益保持平稳增长，新兴领域持续蓬勃发展。2014 年一季度，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7,426 亿元，同比增长 21%，增速比 1-2 月回落 0.50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回落 3.80 个百分点，回落幅度比去年同期扩大 1.70 个百分点。

（2）业务资质优势。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获得信息产业部颁发的全国首批《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甲级）》，亦是四川省两家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甲级资质之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管理

办法（试行）》，甲级监理单位监理的信息系统工程不受投资规模限制，相比之下乙级监理的信息系统工程投资规模限制在 1,500 万元以下，丙级监理的信息系统工程投资规模限制在 500 万元以下。由于监理服务业务收入与信息系统工程投资规模呈正相关关系，并且基于信息工程监理行业的资质壁垒，公司具有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于 2012 年 7 月获得了公安部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以及四川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具有开展等级保护测评业务的资质条件。

信息工程监理服务业务属于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主要来源，属于公司的基础性业务，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入。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可分为政府类客户和以大型国有企业为主的企业类客户。政府类客户中，公众服务性质的政府机关具有服务范围广、信息工程普及性强等特点，因此其信息工程监理服务业务机会具有持续性；政府类客户中，非公众服务性质的政府机关受信息系统建设范围相对狭窄的影响，其监理服务业务机会的持续性相对较弱；企业类客户基于其现代化企业管理不断完善的需求增强、企业数量庞大等特点，其监理服务业务机会的持续性相对较强。但对于同一客户而言，信息工程建设在短期内属于一次性的基础建设投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对于该客户监理服务业务的持续性。为拓宽自身业务范围，公司自 2012 年下半年起积极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业务。该类业务属于公司增长性业务，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基于公司对于此类业务的资源投入，等级保护测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期增加，自 2013 年度的 6.53% 增长至 2014 年 1-4 月的 26.08%。

3、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监理服务	1,550,922.78	41.39	9,521,676.46	39.00	6,453,996.62	44.49
等级保护测评	599,878.55	45.37	922,505.93	54.10		
合计	2,150,801.33	42.43	10,444,182.39	39.99	6,453,996.62	44.49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49%、39.99%和42.43%，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存在波动，但整体保持稳定。其中，2013年度综合毛利率相比上年度下降4.50个百分点；2014年1-4月毛利率相比上年度上升2.44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监理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以及业务结构变化引起的。

(1) 监理服务业务毛利

2013年度的监理服务业务毛利率均低于前后两期。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7.80%、58.08%和49.29%。其中，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四川省监狱管理局、四川省民政厅等大型项目的主要执行期间集中于2013年度，同时此类项目具有项目交付难度大、不可控因素多等特点，公司对于此类业务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因此造成监理服务业务毛利率出现下降的情况。2014年1-4月，客户集中现象相对缓解，该类业务毛利率略有回升。

(2) 等级保护测评业务毛利

基于该类业务附加值相比监理服务业务更高的特点，公司能够获得较高的毛利率。同时，等级保护测评业务作为公司近年兴起的增值业务，其业务毛利率与客户需求特征、人力资源投入和和项目交付难度具有相关性，因此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存在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

4、主营业务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四川省	2,982,988.05	58.85	23,756,491.77	90.96	10,488,432.16	72.30
湖南省	1,013,566.02	20.00	330,132.08	1.26		
贵州省	825,840.36	16.29	1,605,560.56	6.15	3,734,757.65	25.74
西藏自治区	160,377.36	3.16				
云南省	86,084.36	1.70	268,137.74	1.03	273,750.00	1.89
北京市			5,000.00	0.02	10,000.00	0.07
重庆市			153,057.17	0.58		
合计	5,068,856.15	100.00	26,118,379.32	100.00	14,506,939.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以四川省、贵州省和云南省为主的

西南地区，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但自2013年起，公司逐步开拓以湖南省为主中南地区，并于2014年初在当地成立了办事处。2014年1-4月，湖南省的主营业务收入已经达到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20.00%，公司业务的地域范围正逐步扩张。

（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增长率(%)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534,014.21	2,642,113.91	13.25%	2,333,089.18
管理费用	1,320,640.32	4,296,028.30	56.02%	2,753,543.05
财务费用	92,729.90	300,642.59	100.04%	150,293.45
营业收入	5,146,563.21	26,122,431.43	80.07%	14,506,939.8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38%	10.11%	——	16.0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66%	16.45%	——	18.9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0%	1.15%	——	1.04%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84%	27.71%	——	36.10%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6.10%、27.71%和37.84%。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波动明显，但期间费用的整体趋势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期间情况，费用配比基本合理。

销售费用以差旅交通费、宣传推广费、人工费用和会议费为主。2013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比上年度下降5.97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所签订的大额广告合同执行期集中在2012年度，在业务大幅增长后，公司逐步减少了宣传推广费的投入。2014年1-4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比上年度保持稳定。

管理费用以人工费用、折旧费、办公用品和中介机构费用为主。2013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比上年度下降2.53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当年度管理费用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14年1-4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比上年度增加9.21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管理费用全年发生相对平均，而影响营业收入确认的验收工作主要集中在年中和年末，因此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长。

财务费用以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为主。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

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且保持稳定。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92.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000.00	35,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95.95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23,576.84	10,904.39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0,730.51	61,791.5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03,367.99	1,601,155.68	148,580.17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367.99	1,530,425.17	86,788.61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占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利润总额的37.90%、4.44%、0.00%。由于公司2013年度业绩上升,致使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在2013年度降低至4.44%。2014年1-4月,公司未发生非经常性损益。结合非经常性损益对报告期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而言,公司盈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四)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6%计算销项税,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计缴的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计缴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计缴的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屋原值一次性扣除30%后的余额或是租金收入	1. 2、12
-----	------------------------	---------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12 年第 7 号）以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4 日下发的川经信产业函[2013]477 号文，公司 2012 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公司尚未取得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批文，故 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按 25%计算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从事经营业务属于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的行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原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446,321.84	87.76	1,327,244.64	79.39	1,709,813.92	81.79
1至2年			178,896.00	10.70	278,198.00	13.31
2至3年	175,756.00	6.30	66,198.00	3.96		
3年以上	165,698.00	5.94	99,500.00	5.95	102,500.00	4.90
合计	2,787,775.84	100.00	1,671,838.64	100.00	2,090,511.92	100.00

报告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达到 87.76%。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和大型国有企业，客户本身规模大，付款决策程序长，因此形成部分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对于监理服务业务而言，合同执行期间一般在半年至 2 年不等，其付款进度一般而言包括五个阶段：①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金额 20%至 30%的首付款；②基础建设类监理服务业务在设备到货验收后、软件应用开发类监理服务业务在开发方案整改确认后收取合同金额 20%至 30%的款项；③完成初验后收取合同金额 30%至 40%的款项；④试运行并完成终验后收取合同金额 10%至 20%的款项；⑤少数合同将预留 3%至 5%的质保金，质保期在 1

至3年之间。对于等级保护测评业务而言，合同执行期间一般在1年以内，其付款进度一般而言包括两个阶段：①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金额的50%左右的首付款；②合同完成备案后收取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以质量保证金为主。

从2012年起，公司逐步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款催收工作，通过绩效考核挂钩等方式督促业务人员加强催收力度，因此回款速度逐步加快。2013年度，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比上年末下降20.03%。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和大型国有企业，其付款时间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年中应收账款余额相比上年末增幅明显。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2014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已收回款项148.27万元。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46,321.84	73,389.66	1,327,244.64	39,817.34	1,709,813.92	51,294.42
1至2年			178,896.00	35,779.20	278,198.00	55,639.60
2至3年	175,756.00	87,878.00	66,198.00	33,099.00		
3年以上	165,698.00	165,698.00	99,500.00	99,500.00	102,500.00	102,500.00
合计	2,787,775.84	326,965.66	1,671,838.64	208,195.54	2,090,511.92	209,434.02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4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0.02%、12.45%和11.73%，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88.11万元、146.36万元和246.08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进行组合计提。

公司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以及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非关联方	474,500.00	1年以内	17.02
贵州省烟草公司遵义市公司	非关联方	363,613.80	1年以内	13.04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	非关联方	323,535.60	1年以内	11.61
四川省公安厅	非关联方	127,160.00	1年以内	4.56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126,200.00	1年以内	4.53
合计	——	1,415,009.40	——	50.7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非关联方	516,000.00	1年以内	30.86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64,292.40	1年以内	9.83
眉山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非关联方	92,400.00	1年以内	5.53
遂宁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90,900.00	1-2年	5.44
都江堰卫生局	非关联方	89,250.00	1年以内	5.34
合计	——	952,842.40	——	57.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417,000.00	1年以内	19.95
四川烟草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年以内	11.48
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	非关联方	212,000.00	1-2年	10.14
成都市软件产业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184,171.00	1年以内	8.81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非关联方	155,680.00	1年以内	7.45
合计	——	1,208,851.00	——	57.8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2014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十大欠款单位以政府机关及大型国有企业为主，由于此类客户信誉良好、经营稳定，应收账款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2、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90,481.47	100.00	25,932.64	100.00	7,500.00	100.00
1年以上						
合计	90,481.47	100.00	25,932.64	100.00	7,500.00	100.00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房屋租赁预付款、预存汽油款和购买信息系统安全登记测评软件工具的预付款等。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较小，并且账龄均在1年以内。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郭国权	非关联方	58,825.00	1年内	65.0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销售成品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656.47	1年内	34.99
合计	—	90,481.47	—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32.64	1年以内	100.00

四川销售成品油分公司				
合计	——	25,932.64	——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西南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7,5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7,500.00	——	100.00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32,400.40	100.00	64,206.64	
其中：账龄分析法	667,471.20	29.90	64,206.64	9.62
保证金组合	1,564,929.20	70.10		
员工备用金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32,400.40	100.00	64,206.64	——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93,315.67	100.00	189,478.04	
其中：账龄分析法	595,015.20	29.85	189,478.04	31.84

保证金组合	1,302,240.47	65.33		
员工备用金	96,060.00	4.82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93,315.67	100.00	189,478.04	——
种类	201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590.65	100.00	73,354.39	
其中：账龄分析法	189,146.30	9.38	73,354.39	38.78
保证金组合	1,703,992.51	84.54		
员工备用金	122,451.84	6.08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15,590.65	100.00	73,354.39	——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5,146.30	23.87			425,221.20	63.70
1至2年			376,765.20	63.32	232,250.00	34.80
2至3年	144,000.00	76.13	208,250.00	35.00	10,000.00	1.50
3年以上			10,000.00	1.68		
合计	189,146.30	100.00	595,015.20	100.00	667,471.20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主要为履约保证金。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146.30	1,354.39			425,221.20	12,756.64
1至2年			376,765.20	75,353.04	232,250.00	46,450.00
2至3年	144,000.00	72,000.00	208,250.00	104,125.00	10,000.00	5,000.00
3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9,146.30	73,354.39	595,015.20	189,478.04	667,471.20	64,206.64

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其中履约保证金预计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收取，投标保证金预计在投标流程结束后收取。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所计提的坏账比例分别为9.62%、31.84%和38.78%，扣除坏账准备后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16.82万元、180.38万元和194.22万元。

公司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 额比 例 (%)
成都市交通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468,312.00	1年以内、1-2年、 3-4年	23.24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92,590.00	1年以内、2-3年	14.52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43,548.40	1年以内、1-2年、	12.08

				2-3年、	
北京振恒工程信息咨询 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44,000.00	2-3年	7.14
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 护区管理局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34,521.00	1年以内	6.67
合计	——	——	1,282,971.40	——	63.6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成都市交通信息港有限 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468,312.00	1年以内、2-3年、 3-4年	23.49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62,300.00	1年以内、2-3年	13.16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43,548.40	1年以内、1-2年、 2-3年、	12.22
北京振恒工程信息咨询 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44,000.00	2-3年	7.22
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 护区管理局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34,521.00	1年以内	6.75
合计	——	——	1,252,681.40	——	62.8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成都市交通信息港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338,920.00	1年以内、 2-3年	15.18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45,945.20	1年以内、 1-2年	6.54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03,300.00	1-2年	9.11

司					
北京振恒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68,000.00	1-2年	7.53
成都天合凯旋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628,859.00	1年以内	28.17
合计	——	——	1,485,024.20	——	66.53

4、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 2014 年预缴企业所得税和预缴增值税，分别为 40.57 万元和 16.87 万元。由于应交税费中的预缴税金余额体现为负数，因此在报表列示时将各项预缴税金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5、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		16,494,460.52		16,494,460.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494,460.52		16,494,460.52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009,855.56		1,009,855.5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09,855.56		1,009,855.56
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15,484,604.96		15,484,604.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484,604.96		15,484,604.96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5,484,604.96		15,484,604.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484,604.96		15,484,604.96
土地使用权				

由于公司自有房屋周边的商业和交通等设施配套尚不发达，因此房屋尚无法成为公司员工的理想办公地点。为避免资源浪费，公司自 2014 年 3 月起将此暂

时闲置的房屋出租。2014年3月1日，经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将自由房产转变为以经营出租为目的的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和四川欧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将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1601、1602、1603、1604室建筑面积1971.26平方米的办公室出租给承租人，房屋租赁期自于2014年3月21日起至2019年3月20日止，共计5年。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39.42元（不含税价格）。月租金总计为77,707.06元。该房屋租金自第2年起每平米房租递增8%。预计出租首年租金收入为93.25万元，且年租金收入以每年8%递增直至租赁期结束。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将该房屋建筑物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并以成本模式计量。

根据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租赁合同中有关提前解除合同的赔偿条款，公司对于该自用房地产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的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6、固定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864,760.55	871,801.28	91,410.00	18,645,151.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820,616.26	615,216.89		17,435,833.15
运输工具	418,817.49			418,817.49
电子设备	625,326.80	256,584.39	91,410.00	790,501.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0,982.73	847,278.06	84,717.35	1,433,543.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1,933.30	559,911.73		831,845.03
运输工具	256,608.87	45,799.68		302,408.55
电子设备	142,440.56	241,566.65	84,717.35	299,289.8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7,193,777.82			17,211,608.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548,682.96			16,603,988.12

运输工具	162,208.62	---	116,408.94
电子设备	482,886.24		491,211.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7,193,777.82		17,211,608.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548,682.96		16,603,988.12
运输工具	162,208.62		116,408.94
电子设备	482,886.24		491,211.33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645,151.83	93,265.62	16,494,460.52	2,243,956.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435,833.15		16,494,460.52	941,372.63
运输工具	418,817.49			418,817.49
电子设备	790,501.19	93,265.62		883,766.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33,543.44	240,928.08	965,507.12	708,964.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31,845.03	143,171.40	965,507.12	9,509.31
运输工具	302,408.55	12,771.68		315,180.23
电子设备	299,289.86	84,985.00		384,274.8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7,211,608.39			1,534,992.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603,988.12			931,863.32
运输工具	116,408.94			103,637.26
电子设备	491,211.33			499,491.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7,211,608.39			1,534,992.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603,988.12		931,863.32
运输工具	116,408.94		103,637.26
电子设备	491,211.33		499,491.95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和固定资产专修。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5至30年，预计残值率为3.00%至5.00%。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公司分别计提折旧28.53万元、84.73万元和24.09万元。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7、无形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80,000.00	107,725.81		287,725.81
1、软件	180,000.00	107,725.81		287,725.81
2、使用权				
二、累计摊销	15,000.00	89,301.20		104,301.20
1、软件	15,000.00	89,301.20		104,301.20
2、使用权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65,000.00			183,424.61
1、软件	165,000.00			183,424.61
2、使用权				

截至2014年4月30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	287,725.81			287,725.81
1、软件	287,725.81			287,725.81

2、使用权				
二、累计摊销	104,301.20	33,467.64		137,768.84
1、软件	104,301.20	33,467.64		137,768.84
2、使用权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83,424.61			149,956.97
1、软件	183,424.61			149,956.97
2、使用权				

无形资产均为软件，采用直线法计提摊销，摊销年限为2至3年，预计残值率为零。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公司分别计提摊销1.50万元、8.93万元和3.35万元。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8、资产减值准备

(1)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坏账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73,640.66	124,032.92			397,673.58
合计	273,640.66	124,032.92			397,673.58

截至2014年4月30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4月30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397,673.58	2,646.47			400,320.05
合计	397,673.58	2,646.47			400,320.05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42,000.0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42,000.00	100.00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零。2012年末，应付账款为应付广州市泓皓咨询服务公司劳务外包费用款项，该笔款项已于2013年度完成支付。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广州市泓皓咨询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342,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342,000.00	—	100.00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648,895.64	83.84	6,100,492.08	81.24	7,424,487.53	73.52
1年以上	1,088,580.00	16.16	1,408,820.00	18.76	2,673,652.15	26.48
合计	6,737,475.64	100.00	7,509,312.08	100.00	10,098,139.68	100.00

预收账款主要为收取客户的项目首付款。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

内为主，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主要是由于项目的阶段性收入确认环节尚未达成并超过 1 年，因此形成了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4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逐步减小，主要由于两方面原因：①报告期内，监理服务业务整体的首付款比例逐步降低至合理水平，从 2012 年的 40%至 50%降低至目前的 20%至 30%；②随着公司业务执行能力的增强和业务流程的完善，项目执行速度和质量逐步提高，因此缩短了首付款至首次收入确认时点之间的时间间隔。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非关联方	1,683,010.82	1年以内	24.98
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	非关联方	475,905.56	1年以内	7.06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	非关联方	450,800.00	1年以内	6.69
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444,300.00	1-2年	6.59
四川省经济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380,000.00	1年以内	5.64
合计	—	3,434,016.38	—	50.9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非关联方	1,709,860.82	1年以内	22.77
青川县广播电视局	非关联方	730,000.00	1年以内、 2-3年、3年 以上	9.72

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	非关联方	475,905.56	1年以内	6.34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	非关联方	450,800.00	1年以内	6.00
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444,300.00	1年以内	5.92
合计	——	3,810,866.38	——	50.7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非关联方	1,970,107.09	1年以内、 1-2年	19.51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	非关联方	1,626,400.00	1年以内	16.11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725,000.00	1年以内	7.18
中共四川省政法委员会	非关联方	669,000.00	1年以内	6.62
四川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监控系统项目工程指挥部	非关联方	648,000.00	1年以内	6.42
合计	——	5,638,507.09	——	55.84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579.54	
营业税			146,589.33
企业所得税		232,258.61	155,432.63
个人所得税	16,080.51	24,930.39	3,784.94
土地使用税		1,126.50	
房产税		122,912.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0.79	9,810.89
教育费附加		1,548.12	5,298.42

河道管理费			
价格调控基金		993.16	4,641.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6.74	3,156.97
合计	16,080.51	407,326.04	328,714.78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中的各项预缴税费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3,524.90	100.00			1,088.00	100.00
1年以上						
合计	23,524.90	100.00			1,088.00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员工的社保局返还的生育津贴、代扣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款项，期末余额较小且均属于1年以内。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5、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655,254.28	4,011,864.44	5,081,500.17
减：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1,069,830.48	1,069,830.48	1,069,830.48
合计	2,585,423.80	2,942,033.96	4,011,669.69

2010年9月，公司为购买办公用房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单位购房借款合同》。公司首期支付购房总价款的50%，其余款项通过银行借款支付。该项借款借款期限为2010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借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公司以所购房产本身作为贷款抵押，并由成都天合凯旋置业有限公司、成都西岸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雪倩及其配偶刘保磊提供保证担保。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170,000.00	10,170,000.00	10,170,000.00
资本公积	2,849,002.8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36.79	281,412.39	121,296.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031.20	2,567,590.43	1,126,550.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2,370.81	13,019,002.82	11,417,847.14

(八)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始终接近100.00%，主营业务明确且构成稳定。近年来，公司抓住了信息系统工程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良好机遇，充分利用自身的业务资质优势，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度增长80.04%，2014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013年1-4月未审计数：516.51万元）。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4.49%、39.99%和42.43%，受监理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以及业务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存在波动，但整体保持稳定。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相对集中，导致监理服务业务毛利率低于前后两期数据。但随着2014年1-4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比重的下降以及保护测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期增加，当期综合毛利率水平回升至42.43%。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1%、13.10%和0.79%。受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影响，2013年度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高，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幅明显。2014年1-4月，由于影响营业收入确认时点的验收工作主要集中在年中和年末，当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增长，致使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至 0.79%。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与盈利水平保持相适应。

2、偿债能力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4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85 和 0.8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85 和 0.73。截至 2014 年 4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基本为预收款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在业务正常执行的前提下，预收款项将不会引起进一步的现金流出。因此，短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尚可，但仍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4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16%、50.17%和 45.12%，公司资本结构合理、稳定，财务风险可控。

3、营运能力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80 次、15.62 次和 2.62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波动明显。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80.07%，并且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22.19%，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至 15.62 次。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和大型国有企业，其付款时间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 2014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上年末增加 68.13%，导致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同时，受年度尚未结束的影响，2014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前两期数据之间缺乏可比性。

4、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5.22 万元、125.23 万元和-326.37 万元。其中，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体现出公司业务现金回流情况良好，收益质量较高。由于 2013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减少 258.88 万元（2012 年末：增加 256.28 万元），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度呈现下降趋势。2014 年 4 月末，由于应付职工薪酬因年初支付年终奖余额减少 82.26 万元（2013 年末：增长 115.88 万元）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99.72 万元（2013 年末：减少 41.74 万元），致使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326.37 万元。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分别为 128.66 万元、31.57 万元和 9.3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

金。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分别为 154.14 万元、143.08 万元和 45.8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长期贷款本金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变动较大。其中，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基本保持一致，但 2014 年 4 月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相比上年末下降 75.87%。为应对银行借款等流动负债，公司将通过提高项目执行效率、督促客户回款进度，以及运用多种融资手段等方式合理利用财务杠杆，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10.34	160.12	14.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0.26	12.40	27.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53	84.73	45.97
无形资产摊销	3.35	8.93	1.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6	36.11	21.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7	-5.84	-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44	2.41	347.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5.50	-173.64	-89.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37	125.23	365.22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受折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所致。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折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及同期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307.61万元、-86.50万元和-350.42万元。

(1) 折旧的影响

折旧主要来自于公司自有房产,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的的影响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主要受应收款项余额变动影响所致。应收款项余额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的影响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主要受应付款项和预收账款余额变动影响所致。应付款项和预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控制关系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雪倩	持有公司95.00%股份的控股股东
	刘保磊	王雪倩的配偶且担任董事和总经理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王小仲	持有公司5.00%股份的股东
	王雪倩	董事长
	王小仲	董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刘保磊	董事、总经理
	刘保华	董事
	刘仲承	董事
	袁江龙	监事会主席
	夏川	监事
	韩宇	监事
	杨鹏	副总经理
	汪波	副总经理
	夏登海	副总经理
	杨启惠	财务负责人
其他关联方	成都西岸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刘保磊持股80.00%，股东、董事王小仲持股2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成都炬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王小仲持股25.00%
	郫县三电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董事王小仲持股30.00%
	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王小仲持股9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成都兴民鲜盆花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王小仲持股80.00%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仲承认缴出资25.20%的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成都立信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仲承持股40.00%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成都立信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王雪倩、刘保磊	房屋租赁	60,000.00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50.40%		
----------------	--------	--	--

(1)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租赁房屋所在地比自有房屋所在地交通更为便利，周围配套更为完善，便于公司与各地客户的往来及业务洽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活动。公司购买的房屋处于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该处尚未通地铁，交通不是很便利，周边配套也不是很完善；公司租赁的房屋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38号理想中心4幢，该处处于高新区中心地带，已通地铁，交通便利，周边配套也很完善，公司租住在此处便于公司与各地客户的往来及业务洽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活动。

(2) 关联租赁的真实性

公司自2010年10月1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一直租赁王雪倩、刘保磊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38号理想中心4栋701号的房屋用于办公，并于2014年1月1日与王雪倩、刘保磊就该房屋租赁事项《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赁面积为33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15000元/月。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倩、刘保磊为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已于2014年9月3日就房屋租赁事项与公司签署了《解除合同协议》，并约定双方原于2014年1月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于2014年8月31日予以解除，双方均在此承诺放弃追究对方因解除合同而给己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搬出王雪倩、刘保磊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38号理想中心4栋701号的房屋，并搬至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B幢501室、502室进行办公，自此王雪倩、刘保磊与公司不再存在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

(3) 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2010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向王雪倩、刘保磊承租房屋系无偿，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期间，安美勤向王雪倩、刘保磊租赁房屋的平均租赁费用为每平方米1.52元/平方米/天。考虑到该房产由公司自行装修，通过比较权威房产中介官方网站公布的周边同类未经装修的办公地点租赁价格，未发现存在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4) 公司目前已搬迁原办公场所。具体如下：

2014年9月1日，张晓平与公司签署《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将位于成都市高

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B幢501室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面积为311.9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租金为23,399.25元/月。

2014年9月1日，陈安泰与公司签署《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将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B幢502室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面积为155.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租金为11,640元/月。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单位购房借款合同》，借款74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借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该项贷款由关联方成都西岸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雪倩、刘保磊提供担保。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刘保磊	拆入资金		150.00	320.00
	拆出资金		150.00	320.00
	资金占用余额			
成都西岸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112.00	135.00
	拆出资金		112.00	135.00
	资金占用余额			

(1) 刘保磊与公司资金借用的关联交易

刘保磊于2011年12月29日、2012年6月29日、2012年12月21日分别向公司借用资金17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合计320万元。前述320万元借款刘保磊已于2012年内分次足额归还给了公司。

2013年，刘保磊于1月29日、2月5日分别向公司借用资金20万元、30万元，合计50万元。前述50万元借款，刘保磊已于2013年内分次足额归还给了公司。

(2) 西岸公司与公司资金借用的关联交易

2012年，西岸公司于2月10日、3月5日分别向公司借用资金120万元、15万元，共计135万元。前述135万元借款西岸公司已于2012年内分次足额归还给了公司。

西岸公司于2013年8月9日向公司借用资金112万元，前述112万元借款西岸公

司已于2013年内分次足额归还给了公司。

根据刘保磊和西岸公司的书面说明，刘保磊、西岸公司向公司借款主要用于西岸公司临时的资金周转，待西岸公司取得经营性资金收入后，即将相应款项偿还给刘保磊或公司，刘保磊用西岸公司偿还的款项清偿对安美勤的借款。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因资金管理制度尚不规范，公司与其关联方刘保磊和成都西岸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2014年1-4月，公司未发生此类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各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

（三）关联方交易的合规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文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四）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根据不同情况按如下两种方式进行表决：

（一）若参与会议的股东有非关联股东的，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关联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

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二）若参与会议的股东无非关联股东的，经所有参与会议股东同意，关联股东不用回避表决，由所有参与会议股东进行表决，就该事项形成的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200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万元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如有非关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无非关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经所有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关联股东无需回避，可以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七)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涉及非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及表决程序为：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不回避表决时，由所有参与会议股东进行表决，就该事项形成的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该董事计入表决人数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对方为善意第三人时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如果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为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履行了第十二条规定的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明确告知其关联交易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得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对关联交易事项或议案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果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

(四)关联交易定价应不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

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为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本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3月3日出具了《成都安美勤资讯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天和资产【2014】评字第90007号）。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实际状况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主要的评估基本方法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本公司并没有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调整相关的账面余额。

经评估，总资产账面价值2,612.75万元，评估价值2,733.87万元，增值额121.12万元，增值率4.64%；负债账面价值1,310.85万元，评估价值1,310.85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301.90万元，评估价值1,423.02万元，增值额121.12万元，增值率9.30%。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额	2,612.75	2,733.87	121.12	4.64%
负债总额	1,310.85	1,310.85		
净资产	1,301.90	1,423.02	121.12	9.30%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十、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雪倩持有 966.1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自 2008 年 3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刘保磊为王雪倩的配偶，且担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销售。王雪倩和刘保磊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人事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王雪倩和刘保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雪倩和刘保磊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使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信息工程监理作为一个新兴行业，从引进至今不过十余年，但随着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各种各样的信息工程越来越多，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不少企业试图进入这一领域，行业内企业则在巩固自身优势基础上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市场竞争正在加剧。虽然公司具备较强的信息技术能力，具有相对成熟的经营模式和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整体规模仍然较小，若公司不能正确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不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和加大客户推广力度，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经营业绩下滑等市场竞争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

- 1、公司将增强平台支撑体系和技术支撑手段的建设, 加强公司的市场能力和项目交付的标准化能力建设, 进一步扩大市场影响力, 吸引更多客户;
- 2、公司在加强现有市场领域的稳固和拓展工作的同时, 积极开拓其他市场领域, 以促进公司的整体市场销售。

(三) 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基于公司的业务特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呈现出地域集中的特点。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以四川省、贵州省和云南省为主的西南地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 来自于四川省、贵州省和云南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93%、98.14%和76.84%, 其中来自四川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2.30%、90.96%和58.85%。

公司主要面向四川省内的电子政务、烟草行业业主提供信息工程监理服务。随着国家大力发展和加快西部信息产业及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四川省内信息工程监理服务市场蓬勃发展, 从而为公司的快速成长提供了广阔空间。作为一家成立和发展于成都地区的信息工程监理服务企业, 公司结合自身的资源状况, 通过多年来坚持不懈的努力, 公司已发展成为西南地区领先的信息工程监理企业之一。虽然现阶段公司的业务市场集中于四川省内符合公司自身资源特点和该地区信息工程监理服务市场发展状况, 但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其他市场区域、不能保持和提升在西南地区市场的占有率及四川省以外的市场份额, 将会对公司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通过业务开拓、产业并购等方式积极拓展四川省、贵州省和云南省以外市场范围, 在全国范围内发挥公司的业务能力和优势。自2013年起, 公司逐步开拓以湖南省为主中南地区, 并于2014年初在当地成立了办事处。2014年1-4月, 湖南省的主营业务收入已经达到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20.00%, 公司业务的地域范围正逐步扩张。

(四)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鉴于信息工程监理企业的特殊性, 作为具备甲级资质的安美勤必须要求拥有一定数量的信息工程监理工程师。据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和信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网显示, 全国拥有信息工程监理工程师仅有

3800 多人。而经过公司多年精心培养锻炼的技术骨干已然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这些通过资格考试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不仅具有较强的监理能力，还要求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不断跟踪和掌握先进技术，熟悉有关国家和各行业的规范和标准规定。作为技术服务型企业，公司要保持核心竞争力，不断发展扩大，稳定的技术团队是至关重要的。一旦如果核心技术骨干流失，又不能从市场及时补充合适的技术人员，则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着力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措施，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及专业人才；向员工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并在实践中提升员工自身专业素质，使员工产生对企业的信耐感和凝聚力，留住人才。

（五）劳务外包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随着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分工的不断细化和专业化服务的日趋完善，公司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监理过程中外场信息采集、外场施工监理、设备下发安装等这类临时性、辅助性、服务性的工作以工作量的形式外包出去，以缓解公司人力资源匮乏的问题，同时也降低人力成本。

这种短期的雇佣形式已受到越来越多同行企业的青睐，成为监理企业降低人力成本，提高公司资源配置效率的新选择。随之而来的风险——诸如选择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商所提供的劳务人员个人素质能力能否满足公司的需求；如何保障业主单位的信息安全，防止因一些不正规的操作而导致业主信息秘密泄露；由于国内人力资源成本日趋上升而导致公司劳务外包成本压力增加等等都将给公司未来的持续性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选择口碑较好、劳务人员素质较高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商；做好相关商业机密的安全工作，并加强对外包员工的管理工作，在信息工程建设中实施严格的监控措施，以保障信息数据的安全准确。另外，公司将在提高项目执行效率的同时加强业务人员和外包人员的监控管理，逐步降低成本费用占比，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六）短期内资金存在压力的风险

由于 2014 年 1-4 月项目执行速度放缓、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等原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326.37 万元。在当期投资活

动或筹资活动没有大额现金流入的情况下，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相比上年末下降 75.87%。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4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85 和 0.8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85 和 0.73。截至 2014 年 4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基本为预收款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在业务正常执行的前提下，预收款项将不会引起进一步的现金流出。因此，短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尚可，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仍然使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为应对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公司将通过提高项目执行效率、督促客户回款进度，以及运用多种融资手段等方式合理利用财务杠杆，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

(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更

公司办公场所理想中心 4 幢 701、707 室系租赁使用，租赁面积合计 526.87 平方米，房产规划用途为住宅。理想中心共 4 幢高层楼宇，系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所建，虽规划用途为住宅，但其 4 幢高层入住人均均为商户，并未实际用于住宅。理想中心从外观还是内部结构均与普通的办公写字楼相似，未配套商品住宅所必须的设施。基于此，公司已在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与理想中心原出租人提前解除了房屋租赁协议。根据双方签订的《解除合同协议》约定，双方均在已承诺放弃追究对方因解除合同而给己方造成的、除了约定违约金以外的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承租了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B 幢 501 室和 502 室作为公司的主要经营地点。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了经营地点的搬迁。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生产环节，公司的主营业务均要在项目现场实施，公司所租用房屋主要为在项目上的项目人员、行政人员及管理人员日常办公所用，并且，新租赁的房屋所在地与原主要经营地点距离较近，基于此，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业务和日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全体董事签字:

王雪倩 王雪倩

王小仲 王小仲

刘保磊 刘保磊

刘保华 刘保华

刘仲承 刘仲承

全体监事签字:

袁江龙 袁江龙

夏川 夏川

韩宇 韩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保磊 刘保磊

杨鹏 杨鹏

汪波 汪波

夏登海 夏登海

杨启惠 杨启惠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第五节 声 明

声 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汪民军

项目负责人 谢明

项目小组成员 谢明 李爽 王瑞虎 陈凤霞 林杨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机构负责人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4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昌碧

机构负责人 李一峰

2014 年 10 月 24 日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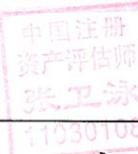
本机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俊章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卫喆

机构负责人

谭 涛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